

吳越文化論叢

蔡元培題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3334896

b39436913

吳 越 文 化 論 著

蔡元培題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3334896



本書分上下二編，上編包括論文八篇，如「近代江浙人文論」「清代蘇省學術概略」「三百年來蘇省結社運動史考」，以及下編「崑曲史略」等，均爲有關蘇省文獻之論著，有長至三四萬言的，亦有短僅三四百字的，靡不由著者參稽

吳風集 陸樹枏著

羣書，精心結撰而成。凡關心蘇省文獻者，尤宜人手一編，藉資考鏡。書印無多，售完即不再版，讀者欲購，務請從速，遲恐向隅，恕不應命。每冊定價七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初版

吳越文化論叢

每冊實價國幣五角

編輯者

吳越史地研究會

撰著人

賢衛聚

出版者

研究社

發行人

浩養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路五
三六號

蘇州路五
三六號

江蘇研究社

上海梅白格路新祿里底五十二號

陸養

浩

華豐印刷鑄字所

杭州分館

南京鍾山書店

揚州梅枝書局

杭州交通書局

上海東方圖書雜誌公司

杭州正中書局

經售處

版權不有所准翻印

吳越文化論叢目次

弁言.....
吳越釋名.....
南強篇.....
衛聚賢.....

呂思勉.....
衛聚賢.....

太伯之封在西吳.....
衛聚賢.....

殷民族由江浙遷於河南.....
衛聚賢.....

中原民族之開發東北.....
衛聚賢.....

越之姓.....
呂思勉.....

古代越族的文化.....
羅香林.....

仲雍之國 ······

何天行

吳越民族文身談 ······

陸樹枏

中國古文化由東南傳播於黃河流域 ······

衛聚賢

慶忌塔墓辨 ······

陳志良

虞舜耕地葬地的探討 ······

孔君詒

杭縣第二區遠古文化遺址試掘簡錄 ······

施昕更

湖州錢山漾石器之發現與中國文化之起源 ······

慎微之

南京訪古記 ······

陳志良

袁山松遺跡考 ······

陳志良

紀念考古家袁康 ······

衛聚賢

浙江果有新石器時代文化乎.....胡行之

石器的形成與地層之探討.....劉之遠

浙江石器年代的討論.....衛聚賢

吳越民族.....衛聚賢

與衛聚賢論吳越文化書.....呂思勉

吳越史地研究會兩種報告之批評.....松本信廣

吳越文化之探查.....蘇鐵

附錄：吳越史地研究會之經過

弁言

弁

言

當地球在新生代第三紀第四紀之時，正是強大鳥獸繁盛之期。人類的爪牙既不鋒利，蹄角又爲缺乏，而人類能戰勝自然以至於今者，完全由於人類有文化所使然。

氣候有變遷，居地有轉移。古代的文化是否適用於現在，誠爲問題。尤其是當此非常時期，而欲研究中國古代化文，豈不爲人所笑！

但是，中國因各地氣候及自然環境之不同，而形成民族性上之特異，如能利用民族上特異之點，自易解決目前

緊張之國難。

江浙古代的文化，與黃河流域迥然不同，如：

一 江浙各地發現印的幾何形花紋陶器——其花紋甚爲美麗，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的彩陶——花紋畫的粗而且硬。

二 江浙出土的吳越銅器上文字——於文字上附加花紋，後人名爲『鳥篆』，甚爲美麗。黃河流域出土周秦人的銅器——文字筆畫甚爲雄健。

三 江浙古代柔性政治家——如越王勾踐被吳所敗，臥薪嘗膽，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卒以報吳。黃河流域剛

性政治家——如秦始皇等，勝則大勝，而敗亦大敗。

是以中庸上分析南北民族性不同之點是：

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

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

當此非常時期，則宜師南方之強，以爲準備。若至敵人侵略至最後關頭，起而自衛，則應用北方之強，以便戰鬥。

吳越史地研究會之所以成立，而有此吳越文化論叢之發行，全在認清民族性，而作渡此國難之準備。

末了，承江蘇研究社雅意合作，使這論叢早日刊成，

應致誠摯的謝意。

吳越釋名

衛聚賢

吳越是古代江蘇浙江兩個國名。但爲甚麼名吳？吳上加句爲句吳？又爲甚麼名越？越上加於爲於越？茲釋於左：

一 吳

甲 就字形言

甲骨文金文上吳字，猶其是金文上的蘇字，均像魚形：



右上第一第二爲甲骨文上的吳字，係魚的簡形。第三第四爲金文上吳字，亦爲魚的簡形，而第四字有口爲音標，卽句吳的句字，第五第六爲金文上蘇字。第七爲者減鐘工斂的魚字，第八爲者減，第九爲者汙，第十爲戊。

蘇字與吳字似無關係，但吳國的姑蘇臺因建於姑蘇山而名；而姑蘇山卽句吳山（見余姑蘇臺——江蘇研究第二卷第七八合刊），是吳字卽蘇字。蘇字在金文作魚作木，木係標音。又工虞王鐘虞字從魚，而虞字虞字均從虎。者減鐘的工斂亦從魚。

就字形言，吳字卽魚字。

乙 就字音言

詩周頌不吳不敖，史記孝武紀引作不虞不驚，左傳僖五年的虞仲，吳越春秋引作吳仲。是吳同虞。

姑蘇臺吳郡續圖經云：「一名姑蘇，一名姑餘」。蘇字在金文作鯀，木爲標音

，木古讀爲馬爲余，是蘇讀爲餘（虞）。

列子黃帝『姬魚語女』，注『姬音居，魚當作吾』；是以魚爲吾。

句吳工虞王鐘作虞。蘇州石湖旁磨盤山上的吳城，吳郡志作『魚城』，是吳爲魚。

就字音言，吳字卽魚字。

丙 就字義言

周禮天官『虞人，掌以時虞爲梁……辨魚物』注以卽『月令季冬，命漁師爲梁』，以虞人爲漁師，而周禮虞人的虞字與工虞王鐘的虞字同。

國語魯語上『水虞於是乎……取名魚』，韋昭注『水虞，漁師也』。而虞卽虞卽漁，是虞爲魚。

就字義言，吳字卽魚字。

二 吳上加字

吳上附加的字有三種：

A. 句

史記吳世家『自號句吳』。按者減鐘者汚鐘，者字本是耆字，句爲耆的簡寫。

B. 姑

姑蘇臺卽句吳臺，是姑蘇卽句吳，而姑爲句，姑亦係吳上附加的字。

C. 工

銅器中吳國的銅器上銘文，工虞王鐘作工，攻吳王夫差鑑及攻敔王元取劍均作攻。

三 越

越卽鉞字。爲斧鉞之鉞。鉞在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尚未發現，在浙江境內。杭州的古蕩，杭縣的良渚，湖州的錢山漾，均有石鉞發現，是鉞爲浙江古民族所發明。

甲骨文無鉞字，殷墟無鉞出土，至尚書顧命有『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而顧命係戰國時作品（詳我十三經概論——開明本），是鉞發明爲晚。

按者減鐘，減字爲減不從咸，是者減當爲斂減，卽句越。者汚鐘的『惟戌十有九年』，戌當是越，國語吳語載黃池之會，吳王夫差『親秉鉞』，是有以所發明之利器示威於北方諸侯之義。

四 於越

於越卽虞越，（浙江上虞餘姚均有虞舜的遺跡），亦卽吳越（而於古讀爲『烏』爲感歎詞）。吳越原係一個民族，後越人發明鉞而獨立，故越有超越之義，言人越

發明鉞而武器超過吳人。

漢書地理志以越爲粵，而粵原係零字，零從亏字，亏卽于字，于字古寫爲于，則變爲亏或刊，而于同於，是越古音讀爲于。

者汚鐘，汚字不從弓而爲汚，從亏如水旁以其音故，如零加雨同。是者汚卽者污，亦卽句于。

附記：封面淡綠色的魚，係在嘉興縣新塍鎮發現的石魚。鉞係杭縣良渚鎮發現的石鉞。鉞爲側面形。是以魚鉞表示吳越。

南強篇

呂思勉

中庸：子路問強，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强者居之。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小時讀此，嘗竊疑於南方之強，與君子之所謂強哉矯者，是一是二，由今思之，乃知其斷然是一，不足疑也，蓋就世俗風氣而論，只有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二端，夫子尙南方之強，而抑北方之強，而子路之所謂強，則實有類於北方之強者，夫子始而詰之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一似子路之強，出於南北風氣之外者，辭之婉也，繼言南方之強，而明著之曰君子居之，明宗尙之所在也，言北方之強，而直斥之曰而强者居之，則

明示子路，以其所謂強者，果居何等也。夫世俗之視南方之強，則徒以爲寬柔以教，不報無道而已，然其實不止於是，故又以和而不流四端，開示眞諦也。

人孰不好強而惡弱，好榮而惡辱。然而撫劍疾視之爲強，則亦不足恃矣，一族一國，猶一人也，過剛者必折，不戢者自焚，理無難明，事亦習見，然而人莫不慕夫撫劍疾視之爲強，則以撫劍疾視者，固有時而獲勝；而雍容揖讓者，遂不免於敗績而失據也，然而勝負自有其原，衡論者固不當徒拘於其表，歷來民族國家之競爭，勝者之風氣，固多尙武，然其所以勝者實別有在，初非由其好殺；敗者之風氣，固多柔靡，其使之柔靡者，亦自有其由，初非徒矯其柔靡之迹而遂克有濟，更不應因此，遂懷偏激之見，并其所謂寬柔以教，不報無道者，而亦唾棄之也。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固制勝之術，而非敗績之原也。曠觀往史：民族起於林麓沙磧，瘠薄之區者，恆好爭而有勝；而其居於江海藪澤，肥沃之區者，恆流於柔靡而敗，晉之於五胡，宋之於遼金元，明之於清，希臘之於馬其頓，羅馬

之於日耳曼皆是也，其故何哉？謂國力之不敵與？人口之衆，財力之富，械器之利，兵法部勒之明，其相去皆不可以道里計也；而成敗利鈍，適與之反者，沃土之民多淫，瘠土之民思義，淫則溺於晏安，無復奮發有爲，杖節死綏之志，抑溺於淫樂者，豈肯胼手胝足，櫛風沐雨而致之，則必誅求其下，攘奪於人，又耽淫樂者必無直節；於是是非不明，毀譽無準；通敵者不見誅，守節者不見賞，怨毒之氣盈於下，苟媿之習成於朝，安往而不爲人弱也？然則文明民族之敗績。野蠻民族之克捷，全與其人民之強弱無關。若徒就戰事立論，晉宋明希臘羅馬之兵，固未嘗真不敵野蠻侵略之族，夫文明民族之敗於野蠻，在東方，其可徵者，則炎黃之爭其始也，炎帝姜姓，三苗之祖也，墨子道三苗之事曰：「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龍生於廟，犬哭於市」，流傳之說如此，其營於禩祥，可以想見，營於禩祥，未有不耽於淫樂者，古所謂巫風也，炎族之不敵黃族，其原蓋由於此。然太古之文明，起於東南江海之交，而不起於西北山林之地，則彰彰明甚也，地下隰

濕熱，則草木暢茂，生事資焉，禮運言先王之世，食草木之實，而郊特牲言農夫黃衣黃冠，知古衣食所資，實以植物爲主，此必東南濕熱之地也。郊特牲曰：「伊耆氏始爲蜡」，明堂位曰：「土鼓，蕡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禮運言禮之初，亦曰「蕡桴而土鼓」，二篇所述，其皆神農氏之事，一說伊耆氏者，或以爲神農，或以爲堯，以爲神農者蓋是，以爲堯者非也，蜡之祭，合萬物而索饗之，則有坊與水庸；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主先嗇而祭司嗇，固農耕之民所有事也，若堯則黃帝之後，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安知重農？堯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似非不知重農者？然特襲之所征服之族，非其所固有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又述龍子之言曰：「治地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然則貢者君民異族，君但責其民歲納稅若干，而其苦樂生死，初非所問。有夏如此，况於陶唐哉？商君書曰：「神農之世，男

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歿，以強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內行刀鋸，外用甲兵」，炎黃二族，一尚和平，一好戰伐，此其明證，在尚北方之强者，必曰：尚和平，則炎族之所以敗也，然蚩尤實始作兵，春秋戰國之世，吳楚之兵，猶銛於北方，炎帝之族，遁居江南之遺教也，黃族則弦木爲弧，剡木爲矢而已矣，其械器之不敵亦明矣，然而炎族終爲黃族弱，則知勝負之原，固別有在，而不在於其械器矣。豈惟械器？夫豈無譎士勇夫！大勢旣去，則亦萬目扼腕，六合聚而不能救也，豈惟不能救？不北走明，則南走越，蓋有反爲敵用者矣。

然則南方之所以敗，在其地肥而生事饒足，因之當路之人，溺於晏安，刻剝其下，固與寬柔以教，不報無道之風氣無涉。而寬柔以教，不報無道之風，實開世界大同之門，啓民族和親之路，往史具在，來者難誣。北方之族，以其貧瘠而奮發有爲，乖離不甚，所以遇異族者雖酷，然在其羣之內，則直道存焉。由余所

以誨穆公，中行說所以折漢使，皆是物也。然其死而不厭之風，則實毀世界之文明，淪人道於禽獸。科學未興之世，人力弱而不致無受制於天；行風氣之不同，各視其所居之地。治化之一進一退，文明之既成復毀，皆由於此，自今以後，革社會組織之偏，以拯各地方風氣之敝，因合各地方風氣之善，以矯一地方風氣之偏，世運之大同，民族之和親，必於是乎有賴矣。

淮南王書曰：「雁門之北，獲爾穀食，賤長貴壯，俗尚氣力。人不弛弓，馬不解」。此卽孔子所謂北方之強也；說苑曰：「子路鼓瑟，有北鄙之聲。孔子聞之曰：信矣，由之不才也。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爲中節，流入於南，不歸於北。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執中以爲本，務生以爲基，故其音溫和而居中，以象生育之氣，憂哀悲痛之感，不加乎心；暴厲淫荒之動，不在乎體。夫然者，乃治存之風，安樂之爲也；彼小人則不然，執末以論本，務剛以爲基。故其音湫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和節中正之感，不加乎心；溫儼恭莊之

動，不存乎體，夫殺者，乃亂亡之風，奔北之爲也。昔舜造南風之聲，其興也勃焉。紂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此中國所謂中道卽南方之道；而所謂北方之強，卽後世匈奴鮮卑等游牧之族殺伐之俗之鐵證也。殷人所居，實近東南，紂都朝歌，乃漸徙而北，彼其淫虐，得毋漸染北俗與？然殷代文教，究近於南；周起豐鎬，實在於北，孔子修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其以此與？孔子亦言從周，則以杞宋文獻不足，而周禮爲時所用故也。然曰周之失文勝者，野蠻人之學於文明人、固但所得其形迹也。此孔子所由欲變之與？

太伯之封在西吳

衛聚賢

- 一 太伯封於東吳說
- 二 太伯封於西吳說
- 三 太伯之後封於北吳說
- 四 太伯不能封於東吳的事實與原因
- 五 太伯封於東吳致誤之由
- 六 太伯之後封於北吳付會之因
- 七 三吳同名之故
- 八 稱吳爲蠻之鄙視

中國在古代稱『吳』之地有三：一曰西吳在陝西隴縣；二曰東吳在江蘇吳縣，三曰北吳在山西平陸縣。三吳之所以同名，由於有吳民族遷於三地之故。而三吳均爲太伯的封地，實因同名爲吳之所誤。實際太伯之封在西吳，而云太伯之封在東吳者，由於春秋末年致誤；北吳亦爲太伯之後所封者，亦係因東吳之誤而誤，惟西吳爲太伯的封地，史無明文，由考證而得。

一 太伯封於東吳說

太伯封於東吳，有左列各書所載：

國語吳語『吳……使王孫苟告勞於周……王曰「伯父」』。——按春秋時習慣，周天子對於同姓諸侯稱『伯父』，異姓諸侯稱『舅父』，周敬王稱吳王夫差爲伯父，是周承認吳爲姬姓。

左傳閔元年『晉士蔥曰：「太子（申生）不得立矣……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太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有明白的表示，太伯是出奔的。

左傳僖五年『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以『太伯不從，是以不嗣』，有太伯出奔之意在內。

左傳昭十三年『楚子西曰「吳，周之胄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今而

始大，比于諸華」——有明文吳爲周的後裔，而且在『海濱』，當是在江蘇。

左傳定五年『吳人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顧念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吳人自以爲伐楚，爲的是給他同姓報仇。

左傳哀元年『伍員曰「姬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寇讎，以是求伯，必不行矣」——伍員仕於吳亦承認吳爲姬姓。

左傳哀七年『子貢曰「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羸以爲飾，豈禮也哉」——子貢對吳太宰言吳是太伯仲雍之後。

左傳哀十三年『黃池之會……吳人曰「於周室我爲長」——太伯爲太王的長子，吳人說他在周室爲長，是吳人自己也承認爲太伯後。

論語泰伯『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孔子論語泰伯『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孔子

亦說泰伯是讓位的。

論語微子『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漢書地理志引此語於太伯下，師古注『虞仲卽仲雍也』。

穆天子傳『赤烏氏之先出自周宗，太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太伯于東吳，詔以金刀之刑，賄用周室之璧』——以太伯在『東吳』的。

史記吳世家『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蠻，文身斷髮，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太伯之奔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者千餘家。主爲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嗣立，是爲吳仲雍。』周本紀『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生昌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古公卒，季歷立

，是爲公季——司馬遷說出太伯出奔的原因。

漢書地理志『周太王賣父興郊梁之地，長子太伯，次曰仲雍，少曰公季，公季有聖子昌，太王欲傳國焉，太伯仲雍辭行採藥，遂奔荆蠻』——班固加了『辭行採藥遂奔』，較司馬遷說的圓滑。

吳越春秋吳太伯傳『古公三子，長曰太伯，次曰仲雍，雍一名吳仲，少曰季歷。季歷娶妻太任氏，生子昌，昌有聖瑞，古公知昌聖，欲傳國以及昌，曰「興王業者，其在昌乎？」因更名曰季歷，太伯仲雍，望風知指，曰「歷者適也，」知古公欲以國及昌，古公病，二人托名採藥於衡山，遂之荆蠻，斷髮文身爲夷狄之服，亦不可用，古公卒，太伯仲雍歸赴喪，畢還，荆蠻國民君而事之，自號句吳』——趙曄又加『古公卒太伯仲雍歸赴喪畢還荆蠻』，說的更圓滿了。

春秋戰國時人只言太伯仲雍出奔到吳，但太伯仲雍爲甚麼要出奔，他們沒有說出原因，似乎不知道。到了司馬遷說出太王欲傳季歷以及昌，太伯仲雍因而

出奔，但太伯仲雍奔出後太王不使人追嗎？班固知道這一點，加上『辭行採藥』而趙壁又加上古公卒太伯仲雍赴喪，以太伯仲雍又不失爲孝子。是一個故事時間愈後，說的愈近情理。

就時間言，如左傳的閔元年係前六六一年，已言太伯出奔，又如左傳成書於西元前四二〇年左右，國語齊語成書於西元前四〇〇年左右，論語成書約在西元前四〇〇年左右，穆天子傳成書爲西元前三二〇年，至少在西元前四百年前已有太伯奔於江蘇之說。

就地域言，以書中表現計：閔元年爲晉，僖五年爲虞，昭三十年爲楚，哀七年爲衛，哀元十三年爲吳。以成書地域言：論語爲魯，左傳爲晉，國語爲楚，穆天子傳爲中山，是中國各地均有太伯到江蘇的傳說。

時間既古，傳說又廣，太伯實有其人，由陝西到江蘇非過重洋大海，而其故事又無神話雜錯其間，是太伯封于東吳，當然可信。

二 太伯封于西吳說

太伯封於東吳，在國語左傳論語已如此說，而欲證明太伯之封在西吳，當要找出較論語等早而且可靠的證據。言太伯封于西吳爲詩大雅皇矣，按雅爲周人之詩，而大雅爲周室貴族的作品，皇矣係敘述周事，其時宜早，詩序列爲周文王時詩。但按皇矣爲八章九十六句三百九十七字，篇幅如此之長，當非西周初年物。余以爲係周宣王時作品，時在西元前八〇〇年左右。周人言周室事，當較論語左傳國語不專言周事者爲可靠。

甲 太伯的封地在周原以西

『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詩大雅皇矣）。

牠說上帝作邦作一對，是自太伯王季爲始。按『作邦』是被封而非出奔。皇

矣緊接此二句又說：

『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

王季友其兄太伯之國，是太伯之國當距王季之國不遠，故能以其友愛而爲互助。若太伯之國在江蘇吳縣，去陝西岐山縣周國四五千裏，中間祇少有殷國隔離，聲息不通如何能『友』。

太伯王季二國能『友』當相近，但太伯之國在王季之國何方？皇矣的上文云：『皇矣上帝，臨下有赫……乃眷西顧，此維與宅』。

言上帝爲太伯擇其『作邦』之地，『與宅』之所，是『乃眷西顧』，由周都以西去覓。現在先言國都之所在，然後可知太伯所宅之地在何處。詩大雅緜云：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

是周人『築室』于『周原』，始以國號爲周。而周原的所在，據水經注云『岐水逕周城南，在岐山之陽……橫水逕周城歷周原下』，括地志『故周城一名美陽

城，在今雍州武功縣西北二十五里，卽太王城也，」大清一統志『周原在今岐山縣東北岐山下。』周都在陝西的岐山縣，是太伯的封地當在陝西的岐山縣以西。

乙 陝西隴縣有吳山

史記封禪書『自華以西名山七……吳岳』。集解引徐廣曰『在汧也』。

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汧，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雍州山』。

後漢書郡國志卷十九『汧，有吳嶽山』，注引郭璞曰『別名吳山，周禮所謂嶽山者』。

元和郡志『吳山在今吳山縣西南五十里，秦都咸陽，以爲西嶽，今爲國之西鎮。國語謂之西虞，古虞吳通。（按國語作吳，管子作虞）汧山在今汧源縣西六十里，北與隴山接，禹貢導汧及岐是也』。

吳山在陝西隴縣西北，與甘肅華亭縣交界。正在岐山的西北，距岐山約五百

里。以方向之西與距離之近言，太伯的封國在陝西隴縣的吳山。

丙 春秋初年曾與齊桓公發生過戰爭

國語齊語『西征，攘白翟之地，至于西河，方舟設柂，乘浮濟河，至于石沉，縣車束馬踰大行與卑耳之谿，拘夏。西服流沙西吳』。

管子小匡『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于西河，方舟投柂，乘浮濟河，至于石枕，縣車束馬踰大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

按齊語之文，『至于西河，』西河卽今山西的河東，而『方舟設柂，乘浮濟河，』是已經渡河到陝西了。但史記封禪書索隱以『卑耳，河名，在河東大陽（山西平陸縣），』齊世家正義以『大夏，并州晉陽（山西太原縣）是也，』解其地在山西爲不合。按呂氏春秋簡選云『齊桓公良車三百乘，教卒萬人，以爲兵首，橫行海內，天下莫之能禁，南至梁石，西至鄆郭，北至令支。』高誘注云『鄆郭

在長安西南。」（按鄆爲作邑于豐之豐，郭卽虢爲西虢，均在長安西，）是齊桓公已過長安，故管子小匡云『拘秦……而秦戎始從，』管子霸形云『而西伐秦』，秦在陝西，是齊桓公西伐至少是到過陝西的。

齊桓公西征目的在攘白狄的大夏，（史記封禪書齊太公世家均以『西征大夏』爲主）路過征服了陝西隴縣的吳國。

丁 戰國時曾與秦國發生過戰爭

石鼓第十鼓云『吳人鄰極，朝夕驚惕，載西載北，勿奄勿伐。』

唐初在陝西寶雞縣發現石鼓，上有文字，當時人以爲係周宣王時物，但其字近於大篆，較春秋戰國時銅器銘文文字進步的多，當爲戰國時秦人物。其『載西載北』，秦都咸陽，吳國正在其西北；吳距咸陽約六百里，故曰『鄰極；』而『朝夕驚惕』是秦畏其侵略。以秦在戰國時已大，而尙畏其侵略，吳國之强大可知。

何時亡於秦不可考，按禹貢有『導汎及岐』汎爲吳國都城，禹貢爲張儀作，是在張儀時西吳已亡，張儀曾至其地。而知汎山；故曰『導汎及岐』爲一條山脈。

三 北吳係太伯之後所封說

左傳僖五年『公曰「晉吾宗也」』——虞公自己承認與晉同宗。

史記吳世家『太伯卒，無子，弟仲雍嗣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爲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蠻夷。十二世而晉滅中國之虞。』

漢書地理志『太伯仲雍辭行採藥，奔荆蠻。公季嗣位，至昌爲西伯，受命而王。故孔子美而稱曰「太伯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謂

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太伯初奔荆蠻，荆蠻歸之號曰句吳。太伯卒，仲雍立，至曾孫周章而武王克殷，因而封之。又封周章弟仲於河北，是謂北吳，後世謂之虞。十二世爲晉所滅。又河東郡大陽條下云『周武王封大伯後於此，是爲虞公，爲晉所滅。』

虞吳古通，故其地有吳山，山海經中次山經云『吳林之山。』畢沅注『卽括地志云「首山一名吳山，在今山西平陸縣。」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五十三年「伐魏取吳城。」後漢書郡國志「大陽有吳山，上有虞城。」』

四 太伯不能封於東吳的原因與事實

詩魯頌閟宮『實維太王，居岐之陰，實始翦商。』

言太王居岐之陽始與商人發生戰爭。太王居於岐陽之周原，始改國號爲周，

甲骨文有伐周寇周事，當係太王以至王季文王武王時事，其文是：

『癸未，令族寇周，古王事』（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二十二頁）。

『貞，令多子族衆大侯寇周，古王。』（前編卷五第七頁及六卷第三十頁）。

『……令族從呂侯……周。王。』（前編卷七第三十一頁）

『貫弗戎周。十二月』（鐵雲藏龜第二十六頁）。

『令周侯，令月亡凶』（新獲卜辭寫本二七二片）。

甲骨文有地名爲奠卽鄭字，在陝西長安附近，是殷人之勢力侵及長安，太伯仲雍二人當不能東向沿隴海路穿過殷人的勢力範圍而至江蘇。

甲骨文又有伐羌的記載，爲『五族伐羌』（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三十二頁），

『今春命虎甲以戡至于澠，獲羌』（前編卷七第二頁），是羌人在澠池西南，而且羌人部落很大，故殷人令五族去伐。按西周時河南南陽的申呂許爲羌姓卽羌，是羌人在殷末占據南陽一帶，太伯仲雍二人，當不能繞道漢中東行穿過羌人的勢力範圍而至江蘇。

由漢中往四川，道路多險，而且在秦未滅巴蜀以前，巴蜀少與中國通，太伯仲雍亦不能繞四川順江而下，至於江蘇。

太伯仲雍既無路可通江蘇，而且依甲骨文所示，其俘據作爲奴隸的多爲女性，是殷人文化高已成男系社會，而殷人四週文化低的部落尙爲母系社會，母系社會卽氏族社會，氏族社會的道德觀，是凡遇見非本部落的人，非殺不可。太伯仲雍兩個人由陝西岐山至江蘇吳縣，又回去奔太王的喪，再到蘇州，三次穿過殺人的部落，而公然存在。並且『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不知古有征服而無義從。太伯仲雍之舉動，實非當時社會所能有，而爲後人所虛構。

五 太伯封于東吳致誤之由

太伯封于西吳在陝西隴縣，西無强大之國，僅有小部落與之衝突，是以史未記載。若王季之國在岐山與殷接壤，太王時已『翦商』，商人施以撫懷政策，以

女嫁給王季，卽詩大雅大明云：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乃及王季……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而王季爲殷伐燕京之戎，余無之戎，殷人因以王季爲殷牧師卽令周侯，
但王季終被殷人所殺。其事見於古本紀年，文云『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
按淮南子地形訓以『汾出燕京』，而爾雅釋地『燕有昭余祁』，汾水出山西寧武
縣的管峴山，昭餘祁在太原，是燕京當在太原忻州代縣寧武之處。詩太雅韓弁左
傳宣三年以燕爲姞姓，而姞字爲吉，卽甲骨文之囧方，嘗侵略殷人，周人伐燕，
是替殷人出兵，紀年又云『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爲殷牧師。』余無
卽余吾，在山西屯留縣西，卽漢書地理志上黨郡之余吾縣。紀年又云『文丁殺季
歷，』是恐周人勢之大而爲誘殺。

殷既殺王季，又以女嫁文王，卽詩大雅大明的『大邦有子，睠天之妹，文定
厥祥，親迎于渭。』但文王在西方是『旣伐于崇，作邑于豐。』東與上黨的鬼方

聯合，『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覃及鬼方』（詩大雅蕩。）按鬼方即金文中醜醜字，（係山西長治縣出土）周襄王所納的狄后爲隗姓者。又與『虞芮質厥成，』虞在山西平陸縣，使靠近殷人的部落都背叛。到了武王乃從孟津渡河『變伐大商』，殷人敗于牧野，紂自焚死。

太王自居岐山。與殷地相接，由太王王季文王武王四世的戰爭，乃爲滅殷。到了春秋戰國時中原各國都走封建社會的濃盛時期，行的是長子承繼制，看見從前滅殷的是太王少子王季的子孫武王，而不是太王長子太伯的子孫，就疑到太伯既爲太王的長子，何以不承繼太王？不是太伯讓位出奔嗎？

時尚知太伯封吳，而西吳距中原遠，不知其地何在？適其時東吳由楚巫臣奔晉使吳，吳始通於上國。又適逢東吳尚保存着氏族社會風俗，行的是兄終弟及制，他的國王壽夢有四個兒子，長子諸樊，次子餘祭，三子餘昧，四子季札。依兄終弟及制，壽夢死了由其長子諸樊卽位，諸樊卽位三十年卒，由餘祭卽位，餘祭

卽位十七年卒。由餘昧卽位，餘昧卽位四年卒，輪到季札頭上。季札不卽王位，應由諸樊的長子光卽位，以次傳給光之弟再傳光之子。但是餘昧的兒子僚卽位，破壞了兄終弟及制，是以光刺殺僚而立。吳國發生了內亂。

季札聘過上國，與上國士大夫有往來，他將王位不就，中原人稱其賢。中原人由季札之吳，聯想到太伯之吳，由王位輪到季札，季札不就而誤壽夢是爲季札賢而由長子傳次子三子以至於季札。由壽夢之欲傳賢而附會到太王次第傳賢於季歷，太伯仲雍之至吳，當是由於出奔避賢之故。

春秋時因諸侯强大，則有周鄭交質晉文請隧；赤狄侵齊伐魯滅衛滅邢滅周；於是乎一般人倡着『尊王攘夷』的口號，吳居東南在中原人目之爲夷，時邊地各民族多思與周室發生關係，楚以熊鬻爲文王師，秦趙以非子爲穆王駕過馬車。吳是無所籍口，適中原人站在封建社會的立場上，不明氏族社會的兄終弟及制，將太伯季札之事誤而爲一，吳人乘此機會也就承認了他是太伯之後。是以在黃池之會

公然說『於周室我爲長，』周天子也竟然稱吳王爲『伯父』。

六 太伯之後封于北吳附會之因

太伯之後封于北吳，春秋時虞人已自說過，司馬遷依左傳僖五年之文而申引之，按左傳僖五年之文云：

『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可翫，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於虞」。

司馬遷在史記吳世家贊云『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荆蠻句吳兄弟也』司馬遷所讀的『春秋古文』即左傳僖五年這段。他據此就在吳世家說『乃封周章

弟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但詩大雅緜云：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

以文王與虞芮和解成功，文王伐殷的動機始起，是在文王時已有虞。這是不是武王滅了文王質成的虞而封周章於其地亦名虞？但此虞爲姚姓而非姬姓，如：《楚辭天問》『堯不姚告，二女何親』——以虞舜姓姚（世本亦以舜姓姚）。《左傳哀元年》『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虞思亦姓姚。

虞爲姚姓已有明文。這可說是文王以前的虞姓姚，武王以後的虞姓姬。但是，所謂武王所封周章之弟於北吳的虞，於魯僖公五年爲晉獻公所滅，晉遷虞人於太原，其人仍姓姚，如史記趙世家云。

『趙簡子夢帝告曰……今余思虞舜之勳，適余將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武靈王位……十六年……王遊大陵，他日王夢見處女鼓琴，而歌詩曰「美人熒熒兮，顏若苕之榮。命乎命乎，曾無我贏。」異日，王飲酒樂，

數言所夢，想見其狀。吳廣聞之，因夫人而內其女娃，贏孟姚也。孟姚甚有寵於王，是爲惠后……』。

索隱解釋此條，亦主虞非姬姓，他說：

『孟姚，吳廣女，舜之後。故上文云「余思虞舜之勳，故命其胄女孟姚以配而七代之孫」是也，然後封虞，在河東大陽（今山西平陸縣）山西有上虞城是，亦曰吳城，虞吳音相近，故舜後亦姓吳，非獨太伯虞仲之裔。』

孟姚係姚家大姑娘，如孟姜是。吳廣亦猶虞廣，是北吳之虞始終爲姚姓，而周武王當無封周章之弟於北吳之事。有之，是因東吳之誤而誤。

七 三吳同名之故

『西吳』之名見於國語齊語，『北吳』之名見於漢書地理志（路史名此爲西吳），『吳東』之名見於穆天子傳，而西吳北吳之名後已不聞，惟東吳在東漢末年孫權稱

帝於金陵，國號吳，因其居於東方亦號東吳，但與本文無關故不討論。

江蘇在古有民族名吳，吳民族一部分北上，至河南安陽小屯村建都，周人呼之爲殷，而殷人自名曰余：

甲骨文第一人稱爲余

甲骨有我字，一係名詞，如我，爲娥皇女英之我。殷祀爲祖爲神。一係動詞，「如不我弗若其受佑」，我若同爲答應之詞，非第一人稱。余字在甲骨文上寫爲：

今 前編卷七第三十六頁。

余 前編卷二第十三頁。

在金文上寫爲。

今 宗周鐘。

今 不穀敦。

余 秦公敦。

按余字與金字同，金字在甲骨上未有。金卽銅字，殷墟已有銅器發現，甲骨文係用銅削所刻，何以甲骨文無金字？是余字卽金字，茲錄金文上的金字，與余字對照於左：

余 禽敦。此與不韙敦的余字同形。

余 仲盤。此與甲骨文及宗周鐘余字相近。

余 攻吳監。此與秦公敦余字相似。

余字與金字形是相近。現先研究金字何以用此形，而又何名爲金（四一五）聲。

新石器時代人類使用的箭頭爲石與骨，銅初發明，產量不廣，用爲鐘鼎則不可，即用爲刀矛戈亦不能，惟箭頭用銅不多，故銅最初用作箭頭。金字如禽敦上

尖爲△卽箭頭，其下——爲箭桿，桿旁的丶或丂或丄均爲羽翎。下面的▲△爲扣弦處，是金字卽鏃字。云爲『矢』字者，因箭射出發的△(矢)的聲。云爲鏃者，族字的矢本爲『交』字是人形而近於矢，故誤爲族（詳我古史研究第三集氏族社會條——商務本。）

古字在甲骨文上爲酒壺（詳我中國考古學史緒論古字條——商務本，）在造文字時，酒壺用作祭祀物已很久了，故以酒壺爲古。甲骨文上與古字相對的爲『今』字，今卽現在，今字寫作：

▲ 前編卷三第十九頁。

▲ 同上。

今 書契菁華第九頁。

『今』字取『金』字的頭。亦卽箭頭。因殷人以過去用的是石鏃骨鏃，未有銅鏃

鋒利，現在用的是金（銅）鏃，故金今同聲又同形乃同義。

銅（金）爲殷人發明（黃河流域的新石器時代遺址爲夏民族物，而新石器遺址中無銅器發現，殷墟有銅器發現，而且有鍊銅鍋發現），故殷人以余名其金，以余爲第一人稱，（原有『余』音而無字，待發明銅後，始造余字）後人寫成金字，但『金』字『余』字『殷』字音同，如：

詩鄭風子衿『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衿音爲韻。
詩大雅生民『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歆今爲韻。

據上是『今』同『音』而『音』『殷』同聲，是『今』『殷』亦同聲。而又同『余』，如：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郁夷縣條引詩『周道郁夷，』師古注云『小雅四牡之詩曰「四牡騤騤，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是郁同倭，而倭與衛同聲，左傳定四年以『康叔……封于殷墟』而名爲衛，呂氏春秋以殷爲鄆，是『殷』同『

衛。」而『衛』同『郁』(口)，『郁』與『余』同聲。而『余』與『虞』亦同聲。余字爲吾，銅器稱吳爲敔。而虞亦爲吳。

是殷人原名吳，故以第一人稱爲余(吾。)周人讀『吳』字聲爲『殷』，故稱爲殷，以其都城原在商地，故又稱商。

又如史記趙世家『吳廣……內其女娃，』集解云方言曰「娃，美也，」吳有館娃之宮，以美女西施孟姚均稱『娃，』而太原與蘇州同方言，當是同一民族之故。

殷人原在江蘇吳縣時稱吳，至黃河流域仍稱吳，故其後居於山西平陸縣的稱吳國，亦名虞國，其人被晉獻公遷於太原仍姓吳(吳廣)。一部至陝西隴縣亦稱吳(史記秦本紀言秦寧公三年與毫戰，毫王奔戎，遂滅蕩社，索隱以爲係成湯之後正義以其地在三原。是殷人曾到過陝西，)太伯對於吳人在陝西隴縣吳國之地，仍名爲吳。(如成王滅唐封叔虞於其地仍名唐故請稱唐風。)是三吳之所同名，

由於吳民族遷徙於三地之故。而以同名之故，致使太伯的封地有三處之誤。

附記一

甲骨文中第二人稱爲乃字，像婦人乳狀，卽奶字，又以爲奶爲女子物，故以『女』字爲第二人稱，因女字讀爲（万×）故於女字旁加水爲汝，以便與『乳』字同聲。這是因殷代俘擄回來的多爲女子，故乳同俘（詳我古史研究第三集奴隸社會條。）是殷人自名爲『金』，稱非本部而由俘擄來的人爲第二人稱乃。

甲骨文第三人稱爲它，其字爲止上爲止卽足，下爲虫卽蛇，這是因爲夏民族有以鱷魚作圖騰的（詳我古史研究第三集中國民族之由來，）殷人以其『非我族類，』稱之爲『它』，後加人旁爲『佪，』後於人旁注『也』（蛇）音爲他，現在又造出她牠二字。

按殷人發明銅後，武器鋒利，戰勝敵人，有了大批俘擄作奴隸，乃有彼此之對立，故產生余乃二字。後以對方强大不能征服，再產生他字。

此文與本題無，關但因殷人以『余』爲第一人稱，故附帶說明于此。

八 称吳爲蠻之鄙視

史記殷本紀『太伯虞仲……二人亡如荆蠻。』正義解釋『荆蠻』二字云：

『楚滅越（其前越滅吳，吳地屬越），其地屬楚，秦滅楚，其地屬秦。秦諱楚改曰荆，故通號吳越之地爲荆。及北人書史，加云蠻，勢之然也。』

索隱在吳世家『荆蠻』條下云：

『荆者楚之舊號，以州言之曰荆。蠻者，閩也，南夷之名蠻。』

依正義的解釋，荆字爲秦諱，似乎殷本紀爲秦人作，司馬遷轉抄錄於史記中。索隱以州言之爲荆，按吳在禹貢其北部爲徐州，南部爲揚州，不屬荊州。或者正義之言爲可靠，如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有『來入咸陽』，咸陽爲秦都，『來入咸陽』爲秦人語氣，史記錄之，而秦諱楚或爲史記因而未改。而正義與索隱云：

『北人書史，加云蠻』——『蠻者……南夷之名』。

這確是北人鄙視吳人之舉。這是不是司馬遷如此說，按詩小雅采芑云：『蠢爾荆蠻，大邦爲讎……荆蠻來威。』

又詩魯頌閟宮有『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孟子卽根據此二語，罵楚人爲『南蠻鴟舌之人』（孟子滕文公上。）是罵荆爲蠻不自司馬遷始。按蠻字在說文中云：『羌，西戎牧羊人也；從羊，羊亦聲。南方蠻閩，從虫。北方狄，從犬。東方貉，從豸。西方羌，從羊。此六種也。西南僰人焦僥，從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唯東夷，從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

按『狄』從犬從火係北方冰雪之地，人多養犬，狩獵時帶犬出，休息時置火於其旁，人伏下休息犬蹲其旁，外人見有犬有火，繪其形爲『狄』。犬奔雪地受寒，驟遇熱火而噴，其聲爲『去一』。是狄並非犬種。羌爲牧羊人，現在甘肅慶陽人牧

羊羶羊聲爲『𠂇一尤』，像前爲羊後有人追羶，並非羊種。貉係東北獵貉之人，現在演戲凡表示外國人者以貂尾爲飾，是貉非豕種，猶中國人稱家非豕種。若閩若蠻從虫者，係南方人好吃蛇蛙蚌蝦之類，閩字從門從虫，係福建一帶人吃了蚌蝦之物，將其壳推積門外，北人目覩其狀而述其形爲『閩』。而『蠻』字古無『虫』字，如虢季子白盤的『蠻』字爲『縑』不從虫。從虫是因閩字從虫，閩蠻均爲南方食虫的民族之故。蠻閩音由『苗』字得，而『苗』從『貓』得，因貓爲苗民物，貓聲如苗如由苗而蠻了。

按甲骨文稱國爲『方』，如『土方』『吉方』『人方』等，而甲骨文上的方爲邦，如衛字衛字形爲：

𢚣 𢚤 𢚥 𢚧

其𢚣爲十字街，在十字街上走路爲『行』。其土爲足，每街口站一個守衛的，中○爲社神，以石爲之，卽祏字。第二字○下爲万卽方字，方卽邦字，以社神

爲一國之神，故加保護而義爲保衛。其聲爲『章』，因敵人來侵，守衛者衝敵之聲爲『ㄨ』，故從『章』的字如葦違偉圍均音『ㄨ』，如此，方字並不賤視，是以在周代尙有沿用的，如：

鬼方（易既濟，詩大雅蕩），徐方（詩大雅江漢），蠻方（詩大雅抑）。人方虎方（銅器）。

初則呼南人爲『蠻』而下尙加方字，如詩大雅抑：

『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遏蠻方。』

繼則呼之爲『蠻』而無『方』，如詩小雅采芑：

『蠢爾荆蠻，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

後則以『蠻』有本名之稱，呼『蠻』不足鄙視，而加之以『戎狄』『夷』，『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詩魯頌閟宮）『哀南夷之莫吾知兮，且余將濟乎江湘』（楚詞涉江。）『荆夷之國，莫違寡人』（管子小匡）。

若吳人之被鄙視，在左傳上已有，如左傳成七年載『吳伐鄰』，魯季文子曰：
『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

北人之鄙視吳人，初則誣之以事實，如周太伯仲雍之奔吳，『吳人義之，從而歸之者千餘家。』繼則鄙之以名稱，如『荆蠻，』『蠻夷。』今者江蘇爲中國文化之區，『蠻』字之名早去；而尙認爲太伯之後，非其宜也，故爲辯之。

殷人自江浙遷徙於河南

衛聚賢

殷人都於河南安陽縣小屯村，但殷人從何處到河南的？司馬遷說是陝西，王靜安先生說是自山東，傅斯年先生說是自東三省。余以爲自江浙經山東至河北，南下至河南的。三說既不我同，茲將余說列左：

一、就殷人名衣言

甲骨文上無『殷』字而有『商』字，商爲其都城名，而非其種族名。但有『衣』字爲『殷』，如：

王田衣，亡災。（殷墟書契前編卷二第十一頁）

田衣，亡災。（同上卷二第三十二頁及卷六第三十三頁）

往衣。(同上卷七第六頁及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十二頁)

貞歸衣；殷墟契前編(卷六第二十頁)

庚午卜，出衣。(同上卷五第十一頁)

貞昱○辰王○衣入。(同上卷六第五十二頁)

以上如『田衣』，『往衣』，以衣爲商以外的地名亦可。若『出衣』與『衣入』則衣與商爲異名的同地。按書康誥的『殼戎殷』中庸作『壹戎衣』。是衣卽殷。

按詩周南葛覃『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汙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歸寧父母』以衣與母爲韻，母古讀爲阿，與吳虞同聲，是殷人原由吳遷於河南，故衣吳名稱同。

二 就殷人斷髮文身黑齒雕題言

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十二頁有一盨字，其字爲：

像人洗臉形，而洗臉不應被髮，且其髮端未超過於耳，知爲斷髮。臉上有二橫條，知爲雕題。

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發掘得石礎人，爲『抱腿而坐的人像，膀腿均刻有花紋，……身後有槽是預備別種立方形的柱子插進去的；抱腿而坐是一種托東西的姿勢。……這種東西在現在的中國建築中沒有遺留，但在太平洋羣島以東，尚有可以比較的材料，新西蘭島卯利民族所築的神屋內，外圍牆柱下均有人形作柱礎』（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按吳越人是斷髮文身黑齒雕題

1. 左傳哀七年『子貢曰：「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臲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

2. 左傳哀十二年『吳短髮。』

3. 左傳昭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以逆吳子。』

4. 史記吳世家『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蠻，斷髮文身，示不可用。』

5. 國策趙策『被髮文身，錯璧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鯢冠穢縫，大

吳之國也。』

6. 墨子公孟『越王勾踐剪髮文身』。

7. 淮南子泰族訓『到肌膚，鑑及革，被劍流血至難也然越爲之以求榮也。』

8. 史記越世家『斷髮文身，披草萊而居焉。』

9. 說苑奉使『越翦髮文身』。

10. 漢書地理志『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

斷髮文身爲熱帶人類的現像，在春秋時吳越人是如此。以人作柱礎現在新西蘭島尚存此遺風，是吳由南方而北徙的。

山海經大荒東經『有黑齒之國，帝俊生黑齒，姜姓黍食，使四鳥。』按帝俊

卽帝舜，舜爲殷人之祖，而黑齒爲舜之後，是殷人由吳越北上，故殷人與吳越同爲斷髮文身黑齒雕題。

三 就銅器中所含錫的分量言

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發掘殷墟，其銅器經北平地質調查所化驗的其中含錫百分之五又六；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化驗的，其中含錫百分之十又七一。英人用顯微鏡觀的結果，刀中含錫百分之十五，矢中含錫百分之十七，勺兵含錫百分之二十，禮器含錫百分之十又二。

殷代銅器中含錫最多的爲百分之二十，至少的也在百分之五，是殷代已用大量的錫。錫在中國的產地，黃河流域沒有，惟湖南產少數，以雲南所產的爲多。殷墟之所以有大量的錫，不是遠從滇湘運來；而是從江蘇無錫運去的。

《漢書地理志》會稽郡有無錫縣，爲什麼名爲『無錫？』方輿紀要云：『錫山在

無錫縣西五里，與惠山連麓，而別爲一峯，相傳縣之主山也。周秦間，山產鉛錫，古語云，「有錫爭，無錫寧」漢因以無錫名縣。按方輿紀要之言非是，無錫在古產錫其地當名錫，秦漢設縣時，其地之錫，早已開採完竣，故名無錫。而王莽以其地曾產錫，改名『有錫』。

殷人銅器中所用大量之錫，北方不產，較近者，惟江蘇之無錫，故殷人自江蘇北上至河南，而不斷的向老家運錫去。

四 殷人始祖為黑色人種

國語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太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

國語魯語『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自稷以及王季，莫若文武。』

以一爲『契』，以一爲『玄王』，故韋昭注云『玄王，契也。』

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亦以契卽玄王。
詩商頌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直認殷人的始祖爲『玄王。』

『玄』爲黑色，『玄王』當是『黑王，』亦卽黑顏色的王，是殷人以他們的始祖是黑色人種。

『舜』是殷人的始祖，而古書載舜爲黑色，如：

尸子『舜黑』（御覽七十七引）

文子自然『舜黧黑。』

淮南子修務訓『舜徽黑。』

此外如殷人以獅子作圖騰，其形爲貳後人有釋爲俊字舜字變字的，而山海經以變爲『倉色，』倉卽黑色。佛家所謂青獅白象，是古人有認獅子爲黑色的。

人類皮膚的顏色的濃淡，是受日光直射旁射的關係。現在人類的顏色分爲五

種，爲黑種櫟色種紅種黃種白種，黑種當在日光直射下產生的，白種是在日光旁射下產生的。黑種的發源地當距熱帶最近，白種的發源地距熱帶最遠。殷人的始祖爲黑色，其發源地當在熱帶，即中國的南部。

殷人在南方時爲黑色人種，其北徙後，因距太陽稍遠，皮膚變爲赤色，春秋時名爲赤狄。

左傳宣六年『秋，赤狄伐晉，圍懷及刑丘，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殲也。周書曰『殲戎殷』此類之謂也。」路史後紀一『赤狄巴氏服四姓爲廩君，』後紀四『炎帝參盧……黃帝乃封參盧於路，有隗氏高落氏。』

左傳以殲赤狄與殲戎殷同類，路史言殷人卽赤狄，在山西上黨一帶。若在陝西的爲白狄（左傳成十三年呂相絕秦云『白狄及君同州』）卽夏種族混合的種人爲白狄。

楚詞天問『眩弟並淫，』指舜妻娥姪，舜弟象謀害舜而妻其二嫂，以舜爲『眩，』眩係黑目，是與夏人的『碧眼』爲別。

五 就東陽地名言

有東陽一地名，散見於山西的二，河北的一，山東的三，河南的一，安徽的江蘇的一，浙江的一。

『東』字在古爲方向的東西北南的東，站在個人所在的地方，稱其東方的地爲『東，』如東山東川之類；

『陽』字由向着太陽而來故『山南曰陽，水北曰陽；』

『東陽』二字，水經注解釋是『以在陽水之陽卽謂之東陽城，世以濁水爲西陽水故也。』是以漳陽古音同，漳水亦稱陽水，濁漳爲西陽，故清漳爲『東陽。』但山東臨朐縣費縣均有東陽而費縣臨朐非漳水所經，故水經注的解釋爲不當。逸周

書作雒解有『東』國，爲『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叛。』詩魯頌閟宮『俾侯于東』是山東爲古東國地。

『東』字卽『陳』字，陳與殷同音，陳國的始祖爲舜，是東卽爲殷，殷人到了某處將某處的山或水名『東。』在其山或水之陽的名『東陽。』茲將各地名東陽的列左：

1. 浙江

浙江上游稱東陽江，卽三國時吳置的東陽郡。當因其地原爲東陽而置。

2. 江蘇

句容縣西北六十里有東陽鎮，或卽南朝宋所置的東陽郡。

3. 安徽

天長縣西北七十里有東陽，卽秦二世時陳嬰爲東陽令史。

4. 山東

恩縣西北六十里有東陽鎮，卽漢書地理志的東陽縣；臨朐縣東有東陽城，卽左傳襄二年『晏弱城東陽以逼之』；費縣西南七十里有東陽，卽左傳哀八年『吳師克東陽而還。』

5. 河北

邯鄲一帶名有東陽，卽『趙勝率東陽之師以追之』（左傳襄二十三年），『荀吳略東陽……以息於昔陽之門外，遂襲鼓』（左傳昭二十三年）；『絕趙之東陽』（國策齊策。）

6. 山西

榆次縣南三十里有東陽鎮；黎城縣東二十五里有東陽關。

7. 河南

鄧縣南有東陽，卽後漢書郡國志『育陽有東陽聚』

殷人原在浙江名東陽，北上至各地亦名東陽。

六 就各地有歷山言

『舜耕于歷山』——見於墨子尸子韓非子呂氏春秋尙書大傳淮南子史記越絕書搜神記琴操等書（詳見釋史卷十有虞紀條）。

『歷山』在甚麼地方——有河東偃師洛城濟南濮陽河中秦地池陽灤陽始寧河縣上虞無錫太原等處（詳見路史餘論卷十歷山條。）

歷山爲甚麼各地均有——漢書地理志會稽郡有餘姚上虞二縣，按孝經援神契云『舜生於姚墟』，泰康三年地記『舜避丹朱于此，故以名縣。』史記正義『餘姚縣西七十里有漢上虞故縣，會稽舊記云「舜上虞人去虞三十里有姚丘，卽舜所生也。」周處風土記『太湖中有大小二雷山……其間曰雷澤，卽舜漁處，』是以漢書地理志會稽郡『無錫有歷山。』毗陵志『歷山在無錫縣西北三十里。』是舜原爲吳人，殷人之祖，在無錫名其山爲歷山後，遷徙到中原，所至之地均名歷山

，故歷山有十餘處之多。

七 就蒲姑商奄言

越絕書卷二『蒲姑大家，吳王不審名家也，去縣三十里。』按左傳昭二十年『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是蒲姑原在江蘇吳縣，遷至山東臨淄縣。

越絕書卷二『毗陵縣南城，故古淹君地也，東南大家淹君子女冢也，去縣十八里，吳所葬。』按左傳昭九年『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定四年『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奄原在江蘇武進縣，北上遷於山東曲阜縣。

蒲姑商奄，與殷同族，原在江蘇，北上至山東，是殷人亦由江蘇北上。又如巫咸爲殷臣而其墓在江蘇常熟虞山，亦爲殷人由南而北之跡。

八 就殷人崇拜鳥為圖騰言

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

左傳昭十七年鄰人說他們是以鳥紀官，『玄鳥氏，司分者也，』詩玄鳥鄭箋云『玄鳥，燕也，……春分玄鳥降。』這是殷民族在浙江以鳥為圖騰的。

山海經大荒東經『帝俊生中容……使四鳥，……帝俊生晏龍……使四鳥……帝俊生黑齒……使四鳥。』大荒南經『帝俊生此三身之國……使四鳥。』論衡書虛篇『傳書言「禹葬會稽，鳥為之田」……會稽衆鳥所居。』

殷人到北方，以燕為候鳥，冬則徙南，夏則徙北，是燕為宜於熱帶的動物；以宜於熱帶的動物而作圖騰，是殷民族亦有由南向北遷徙的遺跡。

全國各省，以家中有燕來巢為吉，廣東人好食小動物，而不食燕，亦為崇拜圖騰的遺俗。

燕爲候鳥，熱則北來，冷則南徙，是燕原爲熱帶的動物，因其身小輕便，故能北飛就食。殷人當原在熱帶，及北徙後看見故鄉的鳥來了，故祀以爲神。殷墟書契前編卷六第四十三頁第三塊有『吉燕』，同書四十五頁一塊有『貞惠燕』，同書四十四頁五塊有『貞惠吉燕』，『惠』即『祀』。以燕名爲『吉燕』，而爲之『惠』，完全崇拜燕以燕作圖騰的。此與隋書所謂康居等國原居昭武，被匈奴所逼西徙，『因姓昭武，示不忘本也。』現在湖南麻陽縣有江西幫商人，共立一廟，廟祀許仙，守廟的於每年第一次看見綠黃色背有肉瘤的一種大蛙，說是他們的祖神許仙來了，就要演戲，因此種蛙在江西甚多在麻陽縣少見，見其故鄉物，以爲祖神，與殷人祀燕同。

九 就長柄兵器與幾何形花紋言

浙江杭州的古蕩，杭州的良渚，湖州的錢山漾，石器中有戈矛鉞，均爲柄兵

器，而在黃河流域新石器中，尙未發現如戈矛鉞等之長柄兵器，但在殷墟中有戈矛發現，浙江與殷墟既同有長柄兵器，當係同一民族。

江蘇浙江境內，幾何文陶器，發現甚多，其不同形之花文有四十餘種。詳見奄城金山訪古紀（上海虞洽卿路大慶里中國書店代售）及杭州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試探報告（杭州西湖博物館售）並東方雜誌第三十四卷，第十號，頁六十三至七十，有圖可作參考。其幾何形花文，有十餘種，與殷墟陶器上之花文相同。關於這一點，希望中央研究院不要固執殷民族來自東北之成見，將其材料供給我們研究。總之，江浙殷墟均有幾何形花文，是江浙殷墟為同一文化之民族可知。

十 就甲骨文昔字言

甲骨文以今日爲『今』，以今日以後爲『翌日』，今日以前爲『昔』。昔字在甲骨文寫法是：

暴

(殷書契後編卷下第五頁)

鬯

(書契青華第六頁)

像日在水上，是殷人以其昔日曾在水中或經過大水的。在傳說中以殷人始祖
夔及相土均在東海中：

『東海中……有……其名曰夔』(山海經大荒東經；)

『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詩商頌長發。)

殷人是由江蘇常熟虞山沿海北上，故殷人的傳說是從海外來。

據上諸證，殷人原在江浙，沿海北上，經山東至河北，其時黃河自天津入海
，殷民族至黃河入海之處與夏民族接觸，曾經發生戰爭，在夏民族立場言，有黃
帝伐蚩尤之傳說；在殷民族立場言，有上甲微伐有易之傳說。結果夏民族敗退黃
河以北，殷民族沿河向西南至河南安陽建都。

中原民族之開發東北

衛聚賢

中國的東北如滿洲朝鮮以及俄領的東海濱省，在古代均爲中國的中原民族所開發，所謂中原民族即夏商周之混合種（夏爲北方民族，殷爲南方民族，至中原而混合，故稱中原民族，實近漢人。）

一 肅慎由山東遷徙於東北

甲骨文上有關於肅慎的記載，如：

『……東肅告曰兒白……』（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四頁第二塊。）

『三日乙酉……士來自東肅，呼弔告井方弔……』（同上三十七頁二塊。）

『甲午卜亘貞，昱乙末，王固曰士爻，其士來鼓，三日丙申，允士來鼓自東

|肅告曰兒……』（殷墟書契前編卷七第四十頁二塊。）

|肅慎稱東肅，因其在殷都之東。兒白卽卽伯，春秋初年名卽，後稱小邾，在今山東滕縣。東肅向殷報告卽伯，是肅慎之國靠近卽國，在今山東滕縣附近。

|左傳昭九年『肅慎燕毫，吾北土也。』燕孔穎達疏以爲『燕國薊縣也』，『毫杜無注，孔疏云『毫是小國，闕不知所在，蓋與燕相近，』如此，肅慎亦當近燕之國。』

|周書王會『西面者正，北方稷慎大塵。』列爲北方之首。又國語魯語下『有隼集于陳侯之庭而死，楨矢貫之，石磬，其長尺有咫……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孔子一方面言遠，一方面言使用石器，是肅慎在戰國時離開燕而在遼東之地。

|後漢書『掘婁古肅慎之國也，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杜預左傳昭九年註『肅慎北夷，在玄菟北三千餘里。』山海經大荒北經『有肅慎氏之國，』郭註『今肅

慎國去遼東三千餘里。』

肅慎由山東遷至河北，遷至遼寧，遷至黑龍江，其跡顯然。

二 朝鮮由河北遷至東北

尚書大傳『箕子……走之朝鮮』（御覽七八〇引。）

史記宋世家『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

朝鮮之地，據國策燕策『蘇秦爲從北說燕文侯曰「燕東有朝鮮遼東」，』先言朝鮮後言遼東，是朝鮮在戰國時在遼河之西。山海經海內北經『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列陽屬燕。』畢沅注『海謂渤海，』在渤海以北，當爲遼西地。山海經『東海之內，北海之隅，有國名曰朝鮮，』似亦在遼西。是朝鮮在戰國時在遼西。

史記朝鮮列傳『朝鮮……秦滅燕，屬遼東外徼。』至秦時朝鮮遷居於遼東。

潛夫論志氏姓『韓氏……昔周宣王亦有韓侯，其國也近燕，故詩云「普彼韓

城，燕師所完」其後韓西亦姓韓，爲衛滿所代，遷居海中，按韓朝均從卓得聲，尚書大傳以西方爲鮮方是韓西卽朝鮮，史記朝鮮傳以衛滿略屬朝鮮，韓城水經注以爲在『涿郡方城縣』是朝鮮卽韓，由河北遷於東北。

三 猪滅由江蘇遷至東北

詩魯頌閟宮『至于海邦，淮夷蠻貊』是貊在淮水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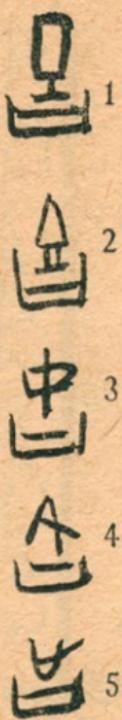
詩大雅韓奕『溥波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貊與燕韓爲鄰，是貊已遷至河北。

孟子告子下『夫貊五穀不生，惟黍則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無百官有司……』是貊在戰國時已遷至東北寒冷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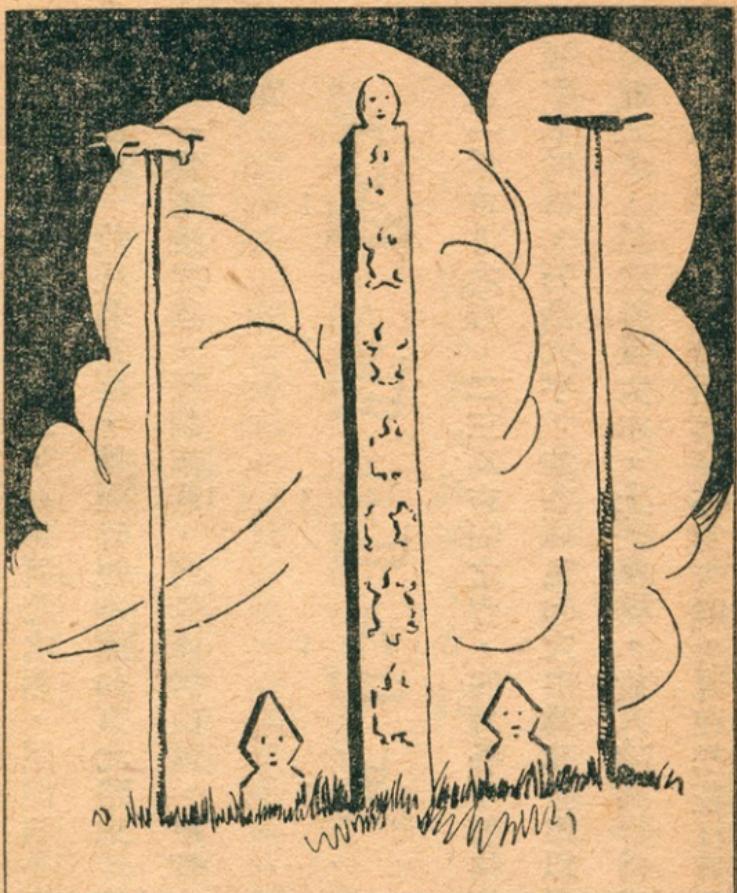
三國志魏志『句驪一名貊耳……別種依小水作國，因名之爲小水貊，出好弓所謂貊弓。』漢……今朝鮮之東，皆其地也，『高句驪……南與朝鮮濱貊。』

四 燕由山西遷東北

中國在春秋時燕國有二，一爲河北之燕，係因召公自河南偃城縣召陵所徙，由召徙於燕，故後名爲燕，戰國時使秦開向東北略地，燕人衛滿又取朝鮮之地而主之。一爲姞姓之燕，所謂南燕，南燕原居山西，甲骨文上作吉方，其字與吉字同，如



上一爲吉方之吉，二三爲吉凶之吉，四爲各字卽格字，來也。五爲出字。這五個字下的口，乃是穴字，如各以足向穴內爲來，出以足向外爲去。而吉字下之口亦爲穴字，於穴外置大木，上畫圖騰，殷人繪其形爲吉方。吉方之人以有圖騰之神者爲吉祥，殷人借用其字亦爲吉祥。現在松花江高里特家門前的神桿爲



記訪搜部腹洲亞自採

此卽殷時吉方

門前之大木牌。其字爲吉，後以爲姓，加女旁爲姞。左

傳宣三年『燕姞，

姬姞耦……姞

，吉人也，后稷之

元妃也。』詩大雅

韓奕『韓姞燕譽，

』左傳隱四年『衛

人以燕師伐鄭。』杜注『南燕國，今東郡燕縣』疏引世本云『燕國姞姓。』左傳

二十年『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杜注『燕仲父南燕伯爲伐周故。』春秋桓

十三年『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燕爲強國，在殷時已然，常與殷人戰爭。

甲骨文上關於吉方的記載：

- 1.『貞吉方不亦出』（鐵雲藏龜第十頁第三塊。）
- 2.『貞吉方其大出』（全三十二頁四塊。）
- 3.『甲戌卜品○，吉方其……』（全上五十五頁二。）
- 4.『貞吉方』（同上五十六頁二。）
- 5.『貞○擊吉方其出』（同上七十一頁一。）
- 6.『○亥卜○貞吉方其……』（同上七十九頁一。）
- 7.『貞惠王征吉方』（同上百十八頁二。）
- 8.『○望○吉方出』（同上百二十一頁四。）
- 9.『貞多○不其循伐吉方』（同上百九十二頁三。）

- 10 『甲午，卜品貞，吉出』(同上二百三十四頁一。)
- 11 『貞勿呼望吉方』(同上二百四十一頁二。)
- 12 『貞勿征吉方，下上弗諾不我，其受祐』(同上二百四十四頁二。)
- 13 『○酉卜王征吉方下上諾』(同上。)
- 14 『庚申卜羌貞，呼伐吉方，受士祐』(同上二百五十頁一。)
- 15 『貞呼代吉方』(殷墟書契前編卷三第二十九頁第七塊。)
- 16 『呼多臣伐吉方』(同上卷四第三十一頁四塊。)
- 17 『貞勿往王往伐吉』(同上。)
- 18 『今春呼伐吉方』(同上第三十九頁第四塊。)
- 19 『乙酉卜羌貞往逗從臬攻吉方，二月』(同上卷五第十三頁第六塊。)
- 20 『乙巳卜賓貞擊，呼告吉方出……』(同上第十七頁七塊。)
- 21 『貞呼伐吉 勿呼伐吉』(同上十九頁六。)

- 22 『貞勿登人呼臥吉方』(同上二十一頁七。)
- 23 『庚辰卜𦨇貞，王勿征吉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祐』(同上二十二頁二。)
- 24 『乙巳○𦨇貞吉方○』(同上二十三頁二。)
- 25 『貞呼𦨇吉方』(同上卷六第十八頁五。)
- 26 『○求密伐吉方』(同上三十五二。)
- 27 『貞呼密伐吉』(同上五塊。)
- 28 『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呼吉方，弗受士祐』(同上卷七第二頁三。)
- 29 『己巳卜𦨇貞，吉方弗允哉』(同上八頁一。)
- 30 『吉方歸我……』(同上十七頁一。)
- 31 『……吉方允其……』(同上二十七頁一。)
- 32 『乙巳卜𦨇貞弗其受吉方祐』(同上三十三頁三。)
- 33 『癸酉卜𦨇貞，呼多寇伐吉……』(同上三十五頁一。)

- 34 『甲子卜獻貞呼伐吉方受……』(同上。)
- 35 『○未卜吉方』(殷虛卜辭一二九三。)
- 36 『……吉方祐』(同上二三二三。)
- 37 『辛亥卜羌貞，勿往王往伐吉方，弗其○士○』(同上二三四五。)
- 38 『貞惠王往伐吉方受士祐』(殷墟書契後編卷上第十六頁一塊。)
- 39 『貞呼伐吉方弗其受士祐』(同上二塊。)
- 40 『貞呼伐吉』(同上。)
- 41 『貞呼伐吉方』(同上三塊。)
- 42 『貞呼伐吉方受士祐』(同上。)
- 43 『貞呼征吉方』(同上四塊。)
- 44 『貞吉方不亦征』(同上五塊。)
- 45 『貞吉方其出』(同上七塊。)

- 46 『……于王日吉方矢』(同上十七頁四塊。)
- 47 『貞告吉方于祖丁』(同上二十九頁。二)
- 48 『貞吉方微，勿告于祖乙』(同上。)
- 49 『貞于中丁告吉方』(同上三塊。)
- 50 『貞于大甲告吉方出』(同上四塊。)
- 51 『貞伐吉方受士祐』(同上三十一頁七塊。)
- 52 『戊辰卜賓貞，登人，呼往伐吉方』(畿壽堂殷墟文字卷一第十一頁第十二塊。)
- 53 『癸酉卜羌貞。王勿逆伐吉方，下上弗諾不我』(同上十三塊。)
- 54 『己巳卜○貞，弗其受吉方祐』(同上二塊。)
- 55 『貞王伐吉方，受士祐』(同上二塊。)
- 56 『吉方』(同上四十五頁十六塊。)

57 『辛酉卜羌貞，呼伐吉方，受士○』（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十一頁第三塊。）

58 『伐吉方，帝受我祐』（同上十三塊。）

59 『貞我受吉方祐』（同上二十七頁二十二塊。）

60 『○吉方于受今』（同上三十頁一。）

61 『貞吉方不亦出』（同上卷二第二頁十五塊。）

62 『貞勿呼門吉方』（同上五頁十四。）

63 『貞猷啓王，其攻吉方』（同上八頁十二。）

64 『貞今春伐吉方受士祐』（同上十三塊。）

65 『○丑卜般貞，勿隹，王征吉方，下上弗諾，○我，其○祐』（同上九頁六。）

66 『……卜吉方其……』（同上十四頁一塊。）

67 『貞吉方其大出』（同上十九頁六。）

68 『戊寅卜殷貞，登人……呼伐吉方，弗……』(同上二十七頁六。)

69 『貞今呼多臣伐吉方弗，……』(同上七塊。)

70 『貞今夏吉方』(鐵雲藏龜拾遺七頁五塊。)

71 『貞匱吉方 貞燎于西邑』(日本中島所藏甲骨。)

72 『貞惠吉方于饗』(殷契佚存七二。)

73 『貞吉方其王勿逆伐』(同上七三。)

74 『貞吉方○出』(同上七四。)

75 『戮吉方』(同上七五。)

76 『貞我受吉方祐』(同上七七。)

77 『……吉方亦牧我西鄙田』(殷墟書契菁華第一頁。)

燕之所在，據甲骨文上第七十一條，以吉方與西邑同占，七十七條以吉方侵

殷人的西鄙地，是燕在殷時在山西上黨。淮南子『汾出燕京，』呂氏春秋『燕之

大召，」爾雅「燕有召餘祁。」昭餘祁在山西太原，是燕曾占有山西太原。詩大雅韓奕「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蹶父……爲韓姞相攸，莫如韓樂……韓姞燕譽。溥彼韓城，燕師所完。」韓城在河北，韓姞爲汾王之甥，汾在山西，是燕在山西河北之交，河北保定一帶。按左傳隱五年衛人以燕師與鄭戰，桓十三年聯合齊宋衛與魯戰，莊二十年伐周，宣三年與鄭爲婚姻，似其國不應太北在河北保定。史記秦始皇本紀「將軍鷺攻魏定燕虛拔之，」漢書地理志東郡「燕，南燕姞姓，黃帝後，」水經注「漢渠又東北逕燕城南，故南燕姞姓之國也。」其地在今河南延津縣。是燕在殷時居上黨，西周居保定，春秋時南下居衛輝。

山海經海內北經「蓋國在鉅燕南，」海內東經「鉅燕在東北陬，」鉅燕當即吉燕在戰國時遷於東北去了。



中原民族遷徙於東北，可考者爲肅慎朝鮮（韓）貊燕。但這些民族，有夏商

周的混合種，就東北民族中神話言之：

論衡吉驗『北夷橐離國王侍婢有娠，王欲殺之，婢對曰：「有氣大如雞子，從天而下，我故有娠。」後生子，捐於猪溷中，猪以口氣噓之，不死；徙置馬欄中，欲使馬藉殺之，馬復以口氣噓之，不死？王疑以爲天子，令其母收取，奴畜之，名東明，令牧牛馬。東明善射，王恐奪其國也，欲殺之。東明走，南至掩滌水以弓擊水，魚鼈浮爲橋東明得渡，魚鼈解散，追兵不得渡。因都王夫餘，故北夷有夫餘國焉。』

魏書高句麗傳『高句麗者，出於夫餘。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爲夫餘王閉於室中，爲日所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逐；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夫餘王棄之與犬，犬不食；棄之與豕，豕又不食；棄之於路，牛馬避之；後棄之野，衆鳥以毛茹之，夫餘割剖之，不能破，遂還其母。其母以物裹之，置於暖處，有一男破殼而出。及其長也，字之曰朱蒙。』

高麗好大王碑『惟昔始祖鄒牟王之創基也，出自北夫餘，天帝之母，河伯女郎剖，卵降出生，子有聖○○○○○○○命駕巡東南下，路由夫餘奄利大水。王臨津言曰，「我是皇天之子，母河伯女郎鄒牟王，爲我連欣浮龜。」應聲卽爲連欣浮龜，然後造渡。於沸流谷忽本西城山上而建都焉。』

三國史記高句驪紀（高麗王氏朝金富軾撰）『始祖東明聖王，姓高氏，諱朱蒙。（一云鄒牟一云象解）先是扶餘王解夫妻老，無子，祭山川求嗣。其所御馬至鯤淵見大石，相對流淚，王怪之，使人轉其石，有小兒，金色，蛙形。（蛙一作蝸）王喜曰：「此乃天賚我令胤乎？」乃收而養之，名曰金蛙。及其長立爲太子。後其相阿蘭弗曰：「日者天降我曰：『將使吾子孫立國於此，汝其避之。』東海之濱，有地號曰迦葉原，土壤膏腴，宜五穀，可都也。」阿蘭弗遂勸王移都於彼國，號東扶餘。其舊都有人，不知其所來，自稱天帝子解慕漱來都焉。及解夫妻薨，金蛙嗣立。於是時得女子於大白山優湧水，問之，曰：「我是河伯之女，名柳

花，與諸弟出遊，時有一男子自言天帝子解慕漱，誘我於熊心山下鴨綠邊室中私之，卽往不返，父母責我無媒從人，遂謫居優勃水。」金蛙異之，幽閉於室中。爲日所焰，引身避之，日影又遂而焰之，因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許，王棄之於犬豕，皆不食；又棄之路中，牛馬避之；後棄之野，鳥覆翼之。王欲剖之，不能破，遂還其母。其母以物裹之，置於暖處有一男兒破殼而出，骨表英奇。年甫七歲，嶷然異常，自作弓矢射之，百發百中。扶餘俗語善射爲朱蒙，故以名云。』

就上東北民族的神話中，而有混合夏商周之神話在內，茲說明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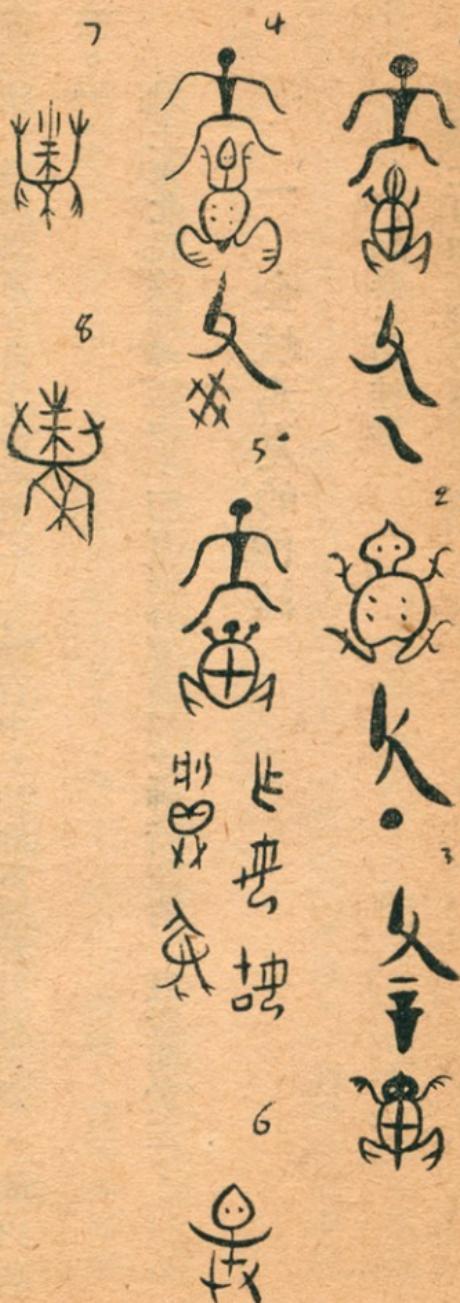
一 金蛙為夏的神話

A 銅器上的蛙形

銅器上有如左列的圖形

字其變形更甚。

上圖一爲父乙，圖二爲父丁，圖三爲父辛，圖四爲父癸，以甲乙爲名者，多爲是殷代物，但至少在周代殷人系統或染殷人文化之物。而圖五爲『作婦姑鬻彝』係周代物。圖一至圖五，其物正像蛙。圖六爲『異公作寶鐘』的『異』字亦像蛙形。圖七爲邾公華鐘的『朱』字，爲蛙的變形。圖八爲杞伯母亡作朱嬪壺的朱



B 冀以蛙作圖騰

圖六像蛙形的異字，本是『冀』字，冀爲夏民族，如左傳哀六年引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冀方在山西萬泉縣，左傳僖二年『冀爲不道，入自顛輶，伐鄭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的冀曾伐虞，而爲晉獻公所滅。又余於民國十九年在山西萬泉縣荆村瓦渣斜發掘新石器時代遺址，其中有陶器上刺有一蛙形。是冀國以蛙作圖騰。

陶唐爲夏民族（詳我古史研究第三集——商務本），陶唐有冀方，是冀爲夏民族東北民族以蛙作圖騰。是有夏民族自中原遷徙於東北去的。

C 鄒以蛙作圖騰

邾字如圖七圖八爲蛙的變形，是邾亦以蛙作圖騰。又以（一）小邾卽鄖，鄖與肅慎爲鄰，肅慎由山東遷徙到東北去，當有將鄰近邾人帶去的。（二）邾在孟子作鄒，公羊作邾婁，好大王碑以爲是『邾牟王』，三國史紀以爲是『解夫妻』，魏書

高句麗以爲是『朱蒙』，鄒朱婁均爲一聲之轉（我在薛仁貴征東考上已言到——上海復興書店本。）（三）論衡以爲是『東明』，魏書以爲是『朱蒙』，而論語季氏以爲『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魯邾爲鄰，而魯地把東蒙山使顓臾主之。而東明朱蒙東蒙當是東北民族在山東時圖騰之名。

國語鄭語『曹姓鄒莒』，史記楚世家以陸終生子六人，五曰曹姓，集解引世本『曹姓者邾是也，』銅器邾公釤鐘云『陸終之孫邾公釤作乃和鐘……。』朱與楚同族，楚爲夏民族（詳古史研究第三集。）是朱亦夏民族。東北民族以蛙作圖騰，是東北民族有山東夏民族的朱氏族在內。

二 卵生為商神話

A 商以玄鳥作圖騰

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史

記殷本紀『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東北民族云其始祖爲卵生，當是中原有殷民族遷徙於東北的。

B 燕以爲魚爲圖騰

吳人以魚作圖騰，見吳越釋名，而銅器上有：



以魚作圖騰，燕國據左傳宣三年云『燕姞夢天使……曰：余爲伯儻，余而祖也』儻字從魚，是燕以魚作圖騰，燕爲殷民族。東北民族雖無以魚作圖騰，但如松花江高里特家門前的神桿，已採用燕（吉方）繪畫圖騰物。不過高里特畫的蛙而非魚。

三 獸避鳥護為周的神話

周人原居山東，爲夏民族，以蛙爲圖騰（詳古史研究第三集。）而詩大雅生民言后稷之生是：

『誕實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實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實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與三國史記言『王棄之於犬豕，皆不食；又棄之路中，牛馬避之；復棄之野，鳥覆翼之』相同。

又如『實覃實訏，厥聲載路；誕實葡萄，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藝之荏菽，荏菽旆旆……有邰家室』（詩大雅生民。）與『金蛙有七子……朱蒙……南行……忘其麥子。朱蒙息大樹之下，有雙鳩來集……乃引弓射之……開喉得麥子』（朝鮮實錄本紀）同。

這是周與東北民族在山東的共同神話。分家後，周人以此神話記爲后稷的故

事；東北民族記爲朱蒙的故事。

★ ★ ★ ★ ★ ★

東北之地是中原民族去開發的，不是由東北民族來開發的。中央研究院有出版的東北史綱，主殷人自東北入中原，與余說殷民族自東南至中原不合，故爲論此。

東北史綱係民國二十一年出版，定價六角，各書店有代售。本文東北民族的神話，取材於彼，可互參考。

越之姓

呂思勉

史記越世家云：『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吳越春秋說同。漢書地理志曰：『粵地，牽牛婺女之分野也，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粵分也。其君禹後，帝少康之庶子云，』封於會稽，亦本舊說。臣瓊曰：『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也。』按世本：越爲芊姓，與楚同祖，故國語曰：『芊姓夔越。』然則越非禹後明矣。又芊姓之越，亦句踐之後，不謂南越也。案漢志所謂其君禹後者，自指封於會稽之越言之，不該百越。臣瓊實誤駁。至謂越爲芊姓，則左氏宣公十二年正義，亦據外傳而疑越非夏后之後。國語吳語韋解亦云：『句踐，祝融之後，允常之子，芊姓也。』引鄭語及世本爲

證。墨子非攻下篇：『越王緊虧（盧校改爲翳虧，畢孫二氏並從之）出自有遽，始邦於越。』孫仲容問詁曰：『楚世家云：熊渠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左僖二十六年夔子曰：我先王熊摯。漢書古今人表及史記正義引宋均樂緯注：並謂熊摯亦熊渠子，竊疑夔越同出，域自有遠，當云出自熊渠。』案渠遽古字通，孫說似是。然必謂禹後之說爲誤，亦未必然。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皆句踐後而姓驥氏，（見史記本傳，徐廣曰驥一作駒，非也，漢書亦作駒，下文有將軍驥力，蓋其同姓）疑越俗或從母姓。句踐先世嘗與芊姓通婚姻，故爲楚之所自出，而云芊姓。然以父系言之，則固禹之苗裔，而少康之庶子也，春秋之世，吳越相攻擊甚烈，夫差之讎越自以闔廬見殺之故，闔廬允常之相讎，則其故殊不可知，豈以越出於楚，故助楚以謀吳歟？若然則楚之用越，正猶晉之通吳矣。

史記云：『夫餘之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自夏至春秋，年代雖難質言，必不止二十餘世。正義引輿地志云：『越侯傳國三十餘葉，歷殷至周敬王時，有

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稱王三十餘世亦尙嫌其不足，豈其世數實自緊虧計之邪！

後漢書岑彭傳：更始遣立威王，張卬與將軍徭偉鎮淮陽。注引風俗通曰：東越王徭，句踐之後，其後以徭爲姓。此則以王父字爲氏之倫，中國所謂庶姓也。

古代越族的文化

(註)

羅香林

(一) 越人的舟楫及其水師

古代的越族，其所住地方，靠近水濱，平日習知水性，故於舟楫的使用，亦最熟練而且善於泅涉，不像當時的漢人，一見着水，便有『望洋興嘆』的概況。他們操舟涉水的習俗，我們從昔人的記錄，可以窺見一二。呂氏春秋慎大覽貴因篇云：

『如秦者，立而至，有車也；適越者，坐而至，有舟也。秦越遠塗也，崕立安坐而至者，因械也。』淮南子齊俗訓云：

『湖入便於馬，越人便於舟。』

他們慣用一種俗稱爲『船』的小舟，淮南子主術訓云：

『湯武聖主也，而不能與越人乘船舟而浮於江湖（注船舟，小船也，危險，越人習水故能乘之，故湯武不能也。）』

又倣真訓云：

『越輪蜀艇，不能無水而浮（注；輪，小船也，……雖越人所便習，若無其水不能獨浮也。）』他們又善沒水，淮南子道應訓云：

『白公曰：若以石投水中，則何如？曰（指孔子說，）吳越之善沒者，能取之矣……。』

因他們慣於用舟，又善涉沒，故於水上戰鬥，最爲擅長，班固漢書嚴助傳，載淮南王安上武帝書，有云：

『……（越人）習於水鬥，便於用舟……。』

杜註春秋經傳附解卷三十，哀公十七年傳云：

『……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爲左右勾卒，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禦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

此種『潛涉』的越軍，性質如後人的水師，故越絕書卷三吳內傳云：

『越王句踐，反國六年，皆得士民之衆，而欲伐吳；于是乃使之維甲，維甲者，治甲系斷修內矛赤鷄稽繇者也；越人謂人鍛也；方舟航賢儀塵者，越人往如如江也；治須慮者，越人謂船爲須慮；亟怒紛紛者，怒貌也；怒至士擊高文者，躍勇士也；習之于夷，夷海也；宿之于萊，萊野也；致之于單，單者堵也。』

又卷七內傳陳成恆篇云：

『吳晉爭疆，晉人擊之，大敗吳師。越王聞之，涉江襲吳，去邦七里而軍陣，吳王聞之，去晉從越，越王迎之，戰於五湖，三戰不勝。』

又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云：

『越王聞吳王伐齊，使范蠡洩庸率師，屯海通江以絕吳路，敗太子友于姑熊夷，通江淮，轉襲吳，遂入吳國，燒姑胥臺，徙其大舟，（注卽餘皇舟也）』越絕書和吳越春秋，皆爲西漢以後龐雜的記錄所述事實，頗雜漢代傳說，非作者目擊景況，然大體尙以客觀史實爲記錄素體，在今日不易獲得關於古代越族的原本史料之際，只好兼採這類複製副料爲考證的對象了。其荒謬不經之處，固當決然捨棄，但其與當日時代背景不相刺謬，且其性質又無須僞託或附會的記錄，似不宜輕以抹煞。

古代越族的水師，雖未必卽如越絕書所述的精練，但根據前代各家的記錄，自可證明當時他們實已知利用舟師，以濟陸戰的不及了，故淮南王安上武帝書亦云：

『越人欲爲變，必先田餘于界中，積食糧，乃入伐材治船。邊城守候誠謹，越人有伐材者，輒收捕，焚其積聚，雖百越，奈邊城何。』

這是說如果越人要想出來和中國作戰，一定先入深山，伐木造船，以爲戰鬥的工具。可知越人是直到漢代，仍舊以舟師應戰的。

越人通用的船，據前人記載，有船，有須慮，上面已經提及；此外又有一種樓船，越絕書卷四計倪內經云：

『……浩浩之水，朝夕有詩、動作若驚駭，聲音若雷霆，波濤援而起，船失不能救，不知命之所成，念樓船之苦，涕泣不可止。（越王句踐對計倪所說）……』

此外尚有一種戈船，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云：

『句踐伐吳，霸關東，從瑯琊起觀臺，臺週七里，以望東海，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居無幾，躬求賢聖。……』

又有所謂銅缸者，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七舟部，銅缸注，引劉欣期交州記云

『安定縣有越王銅缸，以潮退則見。』

可惜牠的形制，今日已沒法考知了。因爲越人長於舟師，所以要和牠互爭雄長的，也非利用舟師不可，春秋時的吳國，及漢代幾次征越的軍役，都曾盛用舟師。淵鑑類函卷三百八十六舟部引越絕書云（按今本越絕，已失此文：）

『闔廬見子胥，敢問船軍之備如何？對曰，船名大翼，小翼，突冒，樓船，橋船。今船軍之教，比陵軍之法，乃可用之。大翼者，當陵軍之重車，突冒者當衝車，樓船者當樓車，橋船者當輕足飄騎。』

又文選李善注卷三十四七命注引越絕書云：（按今本越絕，亦無此文：）

『內經曰：大翼一艘，長十丈，中翼一艘，長九丈六尺，小翼一艘，長九尺

。』

又杜註春秋經傳集解卷二十七定公四年傳云：

『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注：吳乘舟從淮來，過蔡而舍之。

(一) 章與楚夾漢。……

又同書卷二十三昭公十七年傳云：

『吳伐楚……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注：餘皇，舟名。）』

可知吳人之頻用舟師，及其對於舟楫的注意，與夫各船名號的一般了。

寢至漢代，越人仍以舟師爲抗衡上國的工具。當時南越君主，雖爲中國籍人，其舉動不能復以概括越族，但其部卒十九仍百越之人，作戰的習性或方式，強半必與舊日越俗無異，故漢政府，對於攻越計劃，亦以舟師爲主。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七舟部『高十餘丈，旗幟加上』句下注云：

『漢書曰：時越欲與漢用舡戰逐，迺大修昆明池，作列館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按此見漢書食貨志。）』

史記卷一百十三南越尉佗列傳云：

『元鼎四年……呂嘉（南越之相）等乃遂反，下令國中曰：主（趙興）年少，太后，中國人也，又與使者亂，專欲內屬……無顧趙氏社稷爲萬世慮計之意，乃與其弟將卒攻殺王太后及漢使者……於是天子曰……令罪人及江淮以南樓船十萬師（注：集解：應劭曰：時欲擊越，非水不至，故作大船，船上施樓，故號曰樓船也。）往討之。元鼎五年秋，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匯水；主爵都尉楊僕爲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橫浦，故歸義越侯二人（注：集解張晏曰，故越人，降爲侯。）爲戈船下厲將軍，（集解：……駟案張晏曰：越人于水中負人船，又有蛟龍之害，故置戈於船下，因以爲名也。）出零陵，下離水，或抵蒼梧，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牁江，咸會番禺。元鼎六年冬，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尋陘，破石門，得越船粟，因推而前，挫越鋒，以數萬人待伏波，伏波將軍將罪人，遠道，會期後，與樓船會，乃有千餘人，遂俱進，樓船居前，至番禺。……』

可知漢政府對越的純用舟師了。此亦足反證古代越族的慣於水事了。這是他們在文化上的一種表現。

(二) 越人的銅劍及其他兵器

漢書嚴助傳載淮南王安上武帝書，有越人『不能陸戰，又無車騎弓弩之用，然而不可入者，以保地險，而中國人不能其水土也』諸語；而淮南子說山訓亦云：

『越人學遠射，參天而發，適在五步之內，不易儀也。（注：越人習水便舟，而不知射，射遠反直仰而發矢，勢盡而還，故近在五步之內。參，猶望也，儀，射法。言不曉射，不知易去參天之法也。）』

劉安這些話，有一部分自是可靠，古代越人，本來不以車馬弓矢見長，但不能因此便謂他們不用弓箭，王靜安（國維）先生古本竹書記年輯校，今王七年，

有『四月，越王使公孫隅來獻乘舟始罔，及舟三百，箭五百萬，犀角象齒』諸語，你想他已有五百萬箭頭獻人，其自身那還可說全不用箭？不過弓箭到底不是他們固有的利器；他們唯一的兵器，實爲銅劍。越絕書卷十一外傳記寶劍篇云：

『昔者，越王句踐，有寶劍五，聞于天下。客有能相劍者，名薛燭，王召而問之曰：吾有寶劍五，請以示之！……乃召掌者，王使取毫曹。薛燭對曰：毫曹非寶劍也。夫寶劍五色並見，莫能相勝，毫曹已擅名矣，非寶劍也；王曰取巨闕。薛燭曰：非寶劍也，寶劍者，金錫和千而不離，今巨闕已離矣，非寶劍也；王曰然，巨闕初成之時，吾坐于露壇之上，宮人有四駕白鹿而過者，車奔鹿驚，吾引劍而指之，四駕上飛揚不知其絕也，穿銅釜，絕鐵鑼，胥中決如粢米，故曰巨闕；王取純鈎，薛燭聞之，忽如敗，觀其鉢，爛如列星之行，觀其光，渾渾如水之溢于塘，觀其斷，巖巖如瑣石，觀其才，煥煥如冰釋，此所謂純鈎耶？王曰是也。客有直之者，有市之鄉二，駿馬千疋，千戶之都二，可乎？薛燭對曰：不

可八當造此劍之時，赤堇之山破而出錫，若耶之溪涸而出銅，……歐冶乃因天之精神，悉其技巧，造爲大刑三，小刑二；一曰湛盧，二曰純鈎，三曰勝邪，四曰魚腸，五曰巨闕。吳王闔廬之時，得其勝邪魚腸，湛盧，……時闔廬又以魚腸之劍刺吳王僚，……此其小試於敵邦，未見大用於天下也。今赤堇之山已合，若耶溪深而不測，……歐冶子卽死，雖復傾城量金，珠玉竭河，猶不能得此一物，有市之鄉二，駿馬千疋，千戶之都二，何足言哉！……』

這一段話，表面看去，雖似荒誕，然而究之實際，却有所以依據的客觀史實。古越之善治刀劍，乃是西漢以前一般人公認的事實，莊子刻意篇云：

『夫有干越（香林按：干越，謂吳越也；越稱干越，或句吳，越稱於越，合之常稱吳越或干越）之劍者，柙而藏之，不敢用也，寶之至也，精神四達並流，……』又祝穆古今事交類聚續集卷二十七劍部引荀子云：

『桓公之葱，太公之闕，文王之錄，莊君之胥，闔廬之干將，莫邪，巨闕，

辟闔，此皆古之良劍也。（按巨闕，據越絕書記寶劍篇爲越歐冶所造，故此引爲越劍之證。）

又周禮考工記云：

『吳粵（全越）之劍，遷乎其地，不能爲良，地氣然也。……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

觀此可知越地爲當時鑄造銅劍的絕好地方。關於歐冶的事實，韓非子亦嘗提及，他說：

「夫視鍛錫，而察青黃，歐冶不能必以以劍。……」

而淮南子齊俗訓亦云：

「故曰：得十利劍，不若得歐冶之巧。」

又同書修務訓云：

「夫純鈎魚腸之始型也，擊則不能斷，刺則不能入，及加之砥礪，磨其鋒，

則水斷龍舟，陸剝光甲。」

又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十二武功部劍，載「越女之劍」，注云：

「吳越春秋云：越王問范蠡用兵行陣軍鼓之事。對曰：越有處子，出於南林之中，願君王問以守戰之道，立可見也。處子將見，道逢老人，自謂袁公，公問曰：吾聞子善爲劍，願一觀之。女曰：唯公試之，袁公取跪拔林之竹。處子卽據其末，公操其本而刺，處女因舉杖擊之道，誦之不休。越王軍人，當此之時，皆稱越女之劍。」

越人的兵器，除利劍以外，據說尚有賜夷之甲，與物盧之矛，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云：

「……句踐乃身被賜（注：一作陽，又音唐）夷之甲，帶步光之劍，杖物盧（按同書卷七內傳陳成恆篇，作屈盧）之矛，出死士三百人，爲陣關下。……此外尚有一種利戈。春秋經傳集卷三十八定公十四年傳云：

「吳伐越，越子句踐禦之，陳子檮李，句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敏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頸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履，還卒於陘，去檮李七里。……」

又韓非子喻老篇亦嘗提及越戈，謂「句踐入官於吳，執戈爲吳王洗馬，故能殺吳夫差，破姑蘇。」

但這些兵器，不甚爲後人所稱道，其足爲古代越族兵器的代表者，到底還是銅劍。此類越劍，也許還有多少遺存人間，可惜沒有人爲之特別著錄，而沉埋在今日閩浙粵等省地下的古越遺物，又沒考古學家爲之審度掘發，比較研究，因此而古越銅器的文化，也就不能遞爲有系統的說明。十幾年前，廣州東山龜岡，發現南越古塚，當時學者，咸認之爲南越王趙胡之塚，雖所獲古物甚多，但皆非南越固有形制，不足以推證古代越族的文化，按趙胡原中國籍人而南越自建國稱制。

後，其王室服器，又全仿中國，故塚內遺物，鮮越族固有用品。此後如欲考究古代的族的文化，自當於閩浙粵三省各為普遍發掘，或者尚可發現若干真正的越族遺蹟。

(三) 越人的銅鐸

除銅劍以外，越族尚有一種使用銅鐸的文化，頗可令人注意。施宿會稽志卷十三古器物云：

『驅山鐸，唐人於越溪獲鐸，以問僧一行，答云：此秦始皇驅山鐸也。』

按此所謂『於越溪獲鐸』自是不可磨滅的事實，然謂其為秦始皇的『驅山鐸』，則或為謬誤的解釋，始皇雖嘗巡狩各地，然決無遺鐸越地的道理；秦鐸為珍品，後人不易取之遺置越地；我以為這種在越溪發現的鐸，必為古代越人遺物。蓋越地比連句吳，而句吳固為一種慣用銅鐸的民族，因交通的頻繁，文化的流播

，越地盛行銅鐸文化，自是可能的事。淮南子繆稱篇云：

『吳鐸以聲自毀』（注：鐸大鈴，出於吳也。王氏曰：今本吳作矣，梁氏處素曰：矣，當爲吳字之誤也。吳越二字連讀，故注云：鐸大鈴，出於吳。鹽鐵論利議篇，吳鐸以其舌自破，是其證。御覽人事部，引此，正作吳鐸以聲自毀今據改。）（此條所錄據北平劉家立淮南子集證本。）

按說文亦有『鐸，大鈴也』之語，『鈴』爲一種金屬製造的器物，其形制有二：（一）以銅鐵爲圓壳，微裂其函；置鐵丸於函內，搖之則滾輒發聲；（二）亦以銅鐵製造，但不爲圓壳形而爲小鐘形，中懸銅片或小錘，握柄搖之，則叮叮作聲，亦有懸之於宮殿樓閣的簷角者是曰鳴鈴。上述吳鐸，從高誘注釋上看，知其爲屬於第二種的大鈴，形如鐘，質金屬，但其究作何用？今日尙不能遞予判斷。中國古代，亦有用鐸的俗向，但多用木，論語所謂『天將以夫子爲木鐸，』正是其例。其用金屬製鐸者，當以吳越民族爲最盛行。又考中國最早出現古遺銅鐸的地方

，亦在吳越民族舊地，淵鑑類函卷一百九十一樂部鐸二引古今五行說云：

『晉愍帝建興四年，晉陵人陳寵，在田得銅鐸五枚，皆有龍虎形。』

按晉陵在今江蘇武進縣內，爲春秋吳國延陵邑舊地。漢於其地，置毗陵縣，屬會稽郡。晉屬揚州毗陵郡，後東海王子毗，受封於此，改名晉陵。名雖迭更，雖其爲句吳舊地，實無疑義。陳寵所得五枚銅鐸當是吳越民族遺物，（或者卽純爲越人所遺，亦未可知，因越嘗滅吳而統治其地。）

又東晉初，古越地內，有會稽徵命鐘出土，考其形制，似亦爲鐸的一種。施宿會稽志卷十三古器物云：

『會稽徵命鐘。晉書郭璞傳，元帝爲晉王，使璞筮，遇豫之睽。璞曰：會稽當出鐘，以告成功，上有勒銘，應在人家泥井中得之，繇辭所謂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荐之上帝者也。及帝卽位，會稽剡縣人，果於井中得一鐘，長七寸二分，口徑四寸半，上有古文其書十八字，云：會稽徵命，餘字時人莫識。璞曰：王者之

作，必有靈符，塞天人之心，與神物合契然後可以言受命矣。觀五鐸啓號於晉陵，機鐘告形於會積，瑞不失類，出皆以方，豈不偉哉。』

按此所述，頗雜世俗符瑞陳說，不無多少穿鑿附會，然謂當時有古鐘出土，則大致可信，且從其長度及口徑期大小言之，該器似即一種銅鐸，普通古鐘，大體比此器爲大。

又廣州市立博物院亦藏廣州新出土銅鐸一具，高國尺六寸許，形扁如木鐸，該院說明書謂爲漢物，察其形制似亦爲古代越族所遺，形如下圖：



又陳介祺簠齋藏古冊目並題記第一冊四十五副，有『兩手拳舟鐸』一具，謂

『卽古受字』按兩手拳舟，爲表意的圖畫，並非文字。吾意此器亦爲越物，越人習於用舟，故製器有牽涉於舟的表現，但陳氏未嘗明載該鐸出土地點，一時不能有確實考語。但無論如何，總可給我們一種有益的參考。

中國領域，除吳越舊地以外，別處鮮銅鐸出土，足證銅鐸的使用爲吳越固有的文化。日本畿內，北陸，山陰，山陽，四國，以及九州的一小部分，亦有銅鐸出土，見於記錄的於天智天皇七年（即西元六六八年）的出土爲最古。自後，出土件數，與年俱增，順至今日，而出土銅鐸的數目，差不多已達一百左右。據原田淑人教授的研究，是項銅鐸，其埋藏情形，多作『數個排列，或重疊相套，每出土祇一枚，其地又不似墳墓，或爲鄭重收藏之處，都未可知，銅鐸之形，與中國之鐘相類，但似未見鐘而想像仿造者，用途不似樂器，或視作寶品，均不能定。還有一層，朝鮮迄今，尙未見出土，而日本乃有百枚之多，則或是日本古代之器。今安藝國銅鐸與銅劍同出，則銅鐸與銅劍，必存一共同之時代』引原田淑人教

授講從考古學上觀察中日文化之關係，鍾道銘筆記清華週刊叢書本。另有成君江清的筆記，（見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一一七期以下數期。）按日本出土銅鐸，其形制正與吳越銅鐸相似，其與銅劍相伴出土，亦與吳越民族之同時盛用銅劍者相合，吾意日本銅鐸，或者傳自吳越民族；或者日本民族，根本上有一部分本與吳越民族爲同一源流。亦說不定。

（四）駱越的銅鼓

古代銅族，尙有一種最可注意的文化，這便是越鼓的使用與寶重。後漢書馬援傳。

『馬援好騎射，善別名馬，征交趾，得駱越銅鼓，乃鑄爲馬式。』

這是中國人關於銅鼓的最早記錄，從這記錄可知：（一）銅鼓的使用者爲駱越籍人；（二）後漢時，交趾一帶，盛用銅鼓；（三）馬援征交趾，曾獲銅鼓不少，（

獲得少自無從鑄爲馬式，越人不盛用銅鼓，則馬援自無由多獲，這是可推證而得的。）方信孺南海百咏，引虞喜志林，謂：

『建武二十四年，南郡男子獻銅鼓，有銘。』

按此與建武十九年馬援征交趾一事，僅後五年，建武爲後漢光武帝年號，其年代等於西元二五年至五五年。觀虞喜記載，知東漢初年南郡地方，很寶重銅鼓，不然，便不爲貢獻了。

自是以後，歷兩晉隋唐，以至宋元明清，中國文籍莫不有關於銅鼓的記述，大率皆認牠爲南方土著固有器物，然亦有『以訛傳訛，』竟謂牠爲馬援或諸葛孔明所創製者，其荒誕不經；前人多能辨之，茲略述各家關於銅鼓的記載如次：

桂馥（未谷）札樸卷十（據心矩齋叢書本）云：

『銅鼓形如坐墩，中空無底，面多花紋，無款式，雲南四川廣東多有。康熙中，或得一，而吾鄉趙秋谷贊善，爲賦諸葛銅鼓歌，讀其詩，皆相傳臆度之詞，

無武侯實據。後漢書馬援傳：於交趾得駱越銅鼓。林邑記：日南盧容浦通銅鼓，外越銅鼓，卽駱越也。有銅鼓因得名，馬援取其鼓以鑄銅馬，此又在諸葛之前矣。晉書食貨志：廣州夷人，寶貴銅鼓；又載記云：赫連勃勃，鑄銅爲大鼓，以黃金越之。大周樂正云：銅鼓鑄銅爲之，虛其一面，覆而擊其上，南蠻南天竺，類皆如此，嶺南豪家有大者，廣尺餘。陳書歐陽頫傳云：蘭欽南征，夷獠獻大銅鼓累代所無。嶺表錄異云：蠻夷之樂，有銅鼓焉，形如腰鼓，而一頭有面，鼓面圓一（按武英殿聚珍本劉恂嶺表錄異卷一作二，）尺許，面與身連，全無銅鑄，其身徧，有蟲魚花草之狀，通體均勻，厚二分以來，（武英殿聚珍本作外，）鑄鑄之妙，實爲奇巧。擊之響亮，不下鳴鼃，南蠻酋長之家，皆有銅鼓也。……玉海云：乾德四年，南蠻進銅鼓，景德元年象州貢銅鼓，高一尺八寸，闊二尺五寸，旁有四耳銜環，鏤人騎花蛤，椎之有聲。……而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南蠻西南蠻列傳亦云：

『東謝蠻，其地在黔州之西數百里，……土宜五穀，不以牛耕，但爲畬田，每歲易。俗無文字，刻木爲契。散在山洞間，依樹爲層巢以居，汲流以飲，自營生業，無賦稅之事，見貴人皆執鞭而拜。有功勞者以牛馬銅鼓賞之。有犯罪者，小事杖罰之，大事殺之，盜物倍還其贓，婚姻之禮，以牛酒爲聘，女歸母家，皆母自送之，女夫慙，逃避，經旬乃出，讌聚則擊銅鼓，吹大角，歌舞以爲樂，好帶刀劍，未嘗離捨。……』

可知六朝隋唐，南方土著酋長，尙盛用此類銅鼓。晉書所述的『夷人』，『大周樂正』所謂的『南蠻南天竺』，陳書的『夷獠』，嶺表錄異的『蠻夷』或『南蠻』，雖其人不皆爲越族，但多與越族有混血或鄰居的關係，其使用銅鼓，或者受之越族影響，或者先自用鼓，而遺其影響于越人，均未可知。至于舊唐書所述的東謝蠻，從其各種習俗觀察起來，更足證將爲古代越族的一支了。

按南方越族中國人早已以蠻夷稱之。史記南越傳，載趙佗謝孝文皇帝書，自

稱「蠻夷大長，老夫臣佗」，可知古代越人被稱爲「蠻」，久矣乎非一日矣。

考唐代發現銅鼓的記錄，尙不僅如札樸所述。劉恂嶺表錄異卷一並云：

貞元中，驃國進樂，有玉螺，銅鼓。……咸通末，幽州張直方貶龔州刺史，到任後，修葺州城，因掘土得一銅鼓，載以歸京，到襄漢以爲無用之物，遂捨于延慶禪院，用代木魚，懸于齋室，今見存焉。僖宗朝，鄭絅鎮番禺曰，有林藪者爲高州太守，有鄉野小兒，因牧牛，聞田中有蛤鳴，牧童遂捕之，蛤躍入一穴，遂掘之深大，卽蠻酋冢也，從蛤乃無縫。穴中得一銅鼓，其色翠綠，上蝕，數處捐闕，其上隱起，多鑄蛙眼之狀，遂狀其緣由，納于廣帥，懸于武庫，今尚存焉。』

按『驃國』在今暹羅境內，龔州，在今廣西中部桂平平南藤縣等地，二處本有越族雜居，高州原爲越族居地，其蠻酋遺塚有銅鼓出土，乃毫不足異的事例。要之，見於中國載記的銅鼓，當於交廣一帶爲最多，而這一地帶，卽古南越駱

越的居地，觀此益可知銅鼓與古代越族一般的關係了。前人記述銅鼓形狀者，以南宋周去非嶺外代答爲最詳。代答云：

『廣西土中銅鼓，耕者屢得之。其製正圓，而平其面，曲其腰，狀若烘籃，又類宣座，而有五蟾，分據其上；蟾皆累蹲，一大一小相負也。周圍款識，其圓紋爲古錢，其方紋如織簾，或爲人形，或如琰璧，或尖如浮屠，如玉林，或斜如豕牙，如鹿耳，各以其環成章，合其象紋，大類細畫圓陣之形，工巧微密，可以玩好。銅鼓大者闊七尺，小者三尺。所在神祠佛寺皆有之，州縣用以爲更點。交趾嘗私買以歸，復埋于山，未知其何意也。……亦有極小銅鼓，方二尺許者，極可愛玩，類爲士夫搜求無遺矣。』

廣西毗連于粵，大部分爲昔日越人住域，漢書地理志有「蒼梧鬱林……皆粵（同越）分也」諸語，考《蒼梧》、《鬱林》二郡，所轄地方，均在今廣西省境，原爲越人居地，其留存銅鼓的衆多，實爲吾人意料中事。又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器

，亦有關于銅鼓的記述：

『銅鼓，古蠻人所用，南邊土中，時有掘得，相傳爲馬伏波所遺。其製如坐墩，而空其下。滿鼓皆細觀紋，極工緻。四角有小蟾蜍。兩人昇行，以手拊之，聲全銅鼓。』

所謂『相傳爲馬伏波所遺，』當是無稽的俗說，後漢書馬援已明言『馬援于交趾得駱越銅鼓，』可知伏波僅自交趾收取越人銅鼓，並未曾自製銅鼓遺給後世。

總上各家記載。可知銅鼓確有其特殊的藝術；其最足令人注意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形制鉅偉，鑄造不易；

(二)滿體作各種對稱的幾何圖案花紋，非全無美術素養的民族所能有此；

(三)鼓面常鑄立體的蛀蛤或其他人馬等物；

(四)各鼓皆無文字。

茲順次述之，同治史澄修番禺縣卷二十八金石引粵東金石略云：

『南海神廟銅鼓，舊聞內有陽識漢伏波將軍所鑄七字，……辛卯六月，自東郡按試歸，適值修廟，語道士，徑啓視之，則其內光潔無一字，信乎紀載之不足憑也。鼓二皆在殿中，東大西小。大者面徑三尺五寸五分，高一尺九寸六分；小者面徑二尺八寸三分，高一尺二寸，昔人所記，謂小者殺大者五之一，誤也。小者腹尙微廓，腹下乃縮；至大者則面較鼓身四邊寬出寸許，腹漸縮下，又漸廓。……大者面腹周以雷紋，面綴六灶，相傳灶爲番人取去，今其跡猶存。……大者其面一邊缺，兩旁各有兩耳，穿以四索，色青光可鑑。小者制同，耳較小，面紋已模糊，下亦剝缺，所謂鷗鴟斑八卦畫者，不甚可辨矣。』

按此「面徑三尺五寸五分」的大鼓，在中國實可謂古遺銅鼓中的最大物品，北平故宮博物館所藏二銅鼓，按（即西清古鑑所載伏波鼓，諸葛鼓）及頤和園所藏又一銅鼓，亦無是鉅大；廣州黃花考古學院謝英伯先生所藏三銅鼓，雖形制亦

頗鉅麗，然其大者直徑不及三尺，小者更無論矣，又最近廣州市展覽會古物館第四室梁山君所藏銅鼓，雖釘面除蛙蛤人馬外，尚有立體祭臺及拜祭人物，然面徑亦不及三尺。又第五室植劍泉君所藏二銅鼓，雖在粵內私家藏鼓中爲形制最大花缺最精的器物，然方之南海大鼓，仍是無彼鉅制；惟德國柏林博物館所藏一銅鼓，即較南海神廟大鼓，形制更大，據德國東方藝術研究會報告第三冊(*Gesellschaft für Ostasiatische Kunst 3. Jahressgabe*)中國之銅器(*Chinesische Bronzen*, Berlin 1928)圖一一十七釋文云：

銅鼓高六十八生的，鼓面直徑一百二十七生的，鼓身最大處，周長三百七十六生的，最小處長三百三十八生的，鼓厚半生的，鼓重未經確算。

鼓面分十六圈區，鼓身分二十七圈區，各圈區間，疊三環線，以爲間隔。每圈各刻紋式。實用臘質模型翻印成之，分示八種幾何畫式，此外復有花形錢形。其鼓身于距鼓面十八生的氣相對安置長約八生的之耳，蓋用以穿木抬鼓者也。距

鼓底八生的之處，復相對有環耳，形制較小，且其位置亦不在兩耳中點垂直線上。鼓面正心，鑄鉅星一枚，其周緣分鑄六蛙，對取其二，背蹲小蛙兩耳之間，有顯明之接縫。鼓面已生薄銹，缺綻修補之迹，亦復多有，據可靠記載，實出廣西南寧府，大約後漢物也。

(又按此鼓，似爲中國形制中之最鉅者，乃 Von Ernst Grosse 君得自廣東，而經 Marie Meyer 夫人贈與德都柏林博物館者。)

按此柏林藏鼓，可謂古遺銅鼓中之最大者矣。此類大鼓，即在今日，尙且不易型鑄，而古代越人，乃能如是高明，其文物程度的不可不小視，不言可喻。

至于鼓周的幾何圖案花納，則更非其他文化低落的民族，所能有此。關於銅鼓花納的形狀，周去非嶺外代答，言之頗詳，個人另外有交廣銅鼓考，述各家藏鼓的來源及寶式，當刻暫不多說；惟諸鼓色彩，則當稍說幾句。同治史澄修番禺縣志卷二十八金石引郝玉麟廣東通志云：

『南海廟中銅鼓大小各一，……通體作絡索連錢，及水漱空，色微青，艷若
鋪翠，光景晶瑩。……』

又吳貫因史之梯引日人大給恆子爵語云：

「余近獲銅鼓，前面徑一尺六寸八分，施輪廓十一，邊側旁高九寸四分，施輪廓十四，邊廓間畫鼓處每處異樣，鑄法極精緻，銅色黯淡，襯水銀色，點亦錄斑，古色鬱然，試叩之，革聲也。……思西南蠻夷，久有銅鼓，由馬援孔明獲之其名始顯，故後世謂此鼓之類，統名爲漢銅鼓乎？……」

去年三月，我與史蒂芬生博士在廣州測驗人種，亦得一銅鼓，面徑二尺五寸，顏色古茂，如岱錄；惟鼓身爲買人鋸去四三，無復原日鉅麗！買人用鼓爲績面，不甚愛惜，故我得以賤價購藏。

至銅鼓正面所鑄蛙蛤，有四個五個或六個的分別，其蛙或作蹲形，或更背負小蛙，蛙與蛙間，或鑄立體武士騎馬形；梁山君所藏一，則更于鼓面一邊，鑄

立體祭臺，臺前供祭品中鑄拜神人物，作叩拜狀，足徵銅鼓的使用，必與越人的信仰或宗教有關，德國漢學家夏德博士（Hirth）于所著東方學院報告（den Mitt. der Religionsforschung des Orientalischen Seminars）謂今印度支那及巫來由島民皆以此物為宗教品，極為重視云云。其文見東方研究第七號二百頁以下，（Ostasiatische Studien VII 200ff.）愚按謂銅鼓為宗教品物，其說頗審，觀鼓面，常鑄立體蛙蛤，似或與初民「祈雨」風俗有關。考今日華南各地，尙以蛙蛤或蟾蜍為雨天動物，謂蟾蜍出穴，天必大雨，此蓋因天將大雨，自有顯明預兆或現象，蟾蜍感覺靈敏，為避免大水衝擊，故預先離穴外出，初民見蟾出雨降，輒以為蟾與雨有連帶關係，欲天降雨，必展蟾蜍出現；越人鑄蛙蛤，與蟾蜍形狀相近）于鼓面，或是隱祈降雨，亦未可知。據周去非記載，廣西「所在廟宇，皆有銅鼓」可知銅鼓必與娛神或祭祀有關。

又按銅鼓亦為古越酋長擁以號召徒衆的寶物，梁啓超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

(見飲冰室文集卷三十五) 引杜佑通典云：

「五嶺之南，人雜夷獠，不知教義，以富爲雄，鑄銅爲大鼓。初成，懸于庭中，置酒以招同類。人多構讐怨，欲相攻擊，則鳴此鼓。有鼓者號爲都老。」按「都老」當爲尊長之意，劉恂嶺表錄異，謂「南蠻酋首之家，皆有此鼓」又記高州于古蠻酋冢中得銅鼓，可知鑄藏銅鼓，實爲代表威力的標識。此與宗教，極有關係；蓋初民社會政教不分，政軍領袖，亦即管理神事的巫祝，「都老」已可以鳴鼓娛神或祈鼓，則亦可雨鳴發令，以部勒族衆，這是可以推證出來的。

此外尚有一種極可注意的事例，越人銅鼓的製作，雖極其精緻，然並無文字的題識，我所見鼓、無慮二三十個，皆無文銘可索，而諸書所記銅鼓，亦無言其有文字者，南海神廟的大鼓，舊傳有「漢伏波將軍所鑄」七字，自經翁方綱粵東金石錄證其有謬誤後，大家已無別議，至虞喜志林所謂「建武二十四年，南郡男子獻銅鼓，有銘」的銘，史澄修番禺縣志卷二十八金石，亦不認其爲卽文字題識：

「說文」無銘字，口部名字下云：自命也。許意凡經傳銘字，皆當作名。然則古所謂銘，謂象其形以名其器耳，不必盡有款識也。」

要之銅鼓是不以文字爲標識的古物，此亦足證其物非漢人所製，實爲古代越人文物，越人未通中國以前，有無固有文字，今日已不可考，然自春秋戰國以後，則已漸用中國文字，秦漢以後，更無論矣。故今日所見銅鼓，可說十之六七皆秦漢以前的物，夏德博士謂此類銅鼓實來自華南蠻族，而爲漢族及印度羣島所模仿。按謂印度羣島，有所模仿，其說良是，惟漢族則不易找尋曾經仿製是類銅鼓的痕迹。漢人自殷周以來，每鑄重器，必將鑄器命意或人名，並鑄于器，用示鄭重，苟其曾仿製銅鼓重寶，必有文字上的痕迹，今乃闕然，可知漢人與銅鼓的製作實無若何關係。

關於銅鼓問題的研究，希格兒(Heger)有南亞古代之金屬製鼓(alte Metall-trommeln aus Sudasien)一書，可參考，日本史學雜誌第十三編亦

有關于銅鼓譯文一篇，惟中文方面則尙鮮專門論著，吾人如不欲考究古代越人文物則已，不然，則于銅鼓問題，不能不特別注意！

(五) 古代越族「銳兵任死」的習尚

古代越人的習尚，今日可考見者，尙有「銳兵任死」一端，至可注意。《越絕書》

卷八外傳記地傳云：

「夫越性脆而愚，水行而山處，以船爲車所以楫爲馬，往若飄風，去則難從，銳兵任死，越之常性也。……」

又《史記》卷四十一越王勾踐世家云：

「吳王闔廬，聞允常（越君）死，乃興師伐吳，越王勾踐，使死士挑戰，三行，至吳陳，呼而自剄，吳師觀之，越因襲擊吳師，吳師敗于檮李。……」

又《漢書》卷六十四嚴助傳載淮南王安上武帝書云：

「且越人愚懶輕薄，負約反覆，其不可用天下之法度，非一日之積也。……」所謂「性脆而愚」「愚懶輕薄」，所謂「死士挑戰」，「呼而自剄，總之都是銳兵任死。」

(六) 春秋時的越國及西漢的東甌與閩越

越族的政治組織，其最可令人注意者爲春秋時代的越國，其次爲漢初的東甌閩越，此外如曾經稱帝的南越，則非純粹越人組織，至于東漢以後的交趾或駱越，或更後的日南，安南則不屬古代範圍，非此篇適宜敘述。現在單就春秋時代的越國及漢初東甌與閩越的組織及其君主，約略敘述一下：

春秋時的越國，據《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知其傳世凡二百二十四歲。記地

傳云：

「越王夫譚（史記正義引輿地志作越侯夫譚），以上至無餘，久遠，世不可

紀也，夫譚子允常，允常子勾踐，大霸稱王；徒鄖都也。勾踐子與夷時霸，與夷子子翁時霸，子翁子不揚時霸，不揚子無疆時霸，伐楚，威王滅無疆，無疆子之侯，竊自立爲君長，之侯子尊時君長，尊子親失衆，楚伐之走南山。親以上至句踐，凡八君，都鄖都，二百二十四歲，無疆以上霸，稱王，之侯以下微弱，稱君長。」

此與史記越王句踐世家所記，頗有出入，越世家云：

「……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爲越王，……句踐卒，子王鼫與立，王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疆立。王無疆時，卒興師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爭疆。……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疆，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楚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

而王靜安（國維）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後，所記越事，又與此微異，輯校云：

「十年（晉出公）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是爲菼執，子鹿郢立。」

「十六年於粵子鹿郢卒，子不壽立。」

「三年（晉敬公）於粵子不壽見殺，是謂盲姑，次朱句立。」

「十七年（晉幽公）於粵子朱句卒。」

「十七年（魏武侯）於粵子翳遷于吳。二十年七月，於粵大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孚錯枝爲君。」

「二十一年於粵大夫寺區定粵亂，立無余之。」

「六年（梁惠成王）於粵寺區弟思殺其君莽安，次無顓立。」

「十四年，於粵子無顓薨，是爲茭蠋卯。」

因各家所記世次和人名，均有出入，吾人不易判斷各越君享國年數，但另有

一層，可約略推算，卽自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以至越王無疆見滅于楚，中間的年數是也。按吳人敗越夫椒，事在周敬王二十六年丁未，卽西年紀元前四九四年；楚人滅越，事在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卽西元紀前三三四四年，上距夫椒戰敗，凡一百六十年；史記越世家：「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爲越王，……三年，句踐聞吳王夫差日夜勒兵，且以報越，越欲先吳未發，往伐之，……遂興師，吳王聞之，悉發精兵擊越，敗之夫椒。」是夫椒戰敗，實在句踐立後三年，加上上述一百六十年，得一百六十三年，是爲自越王句踐卽位至楚人滅越的年數。

越國組織，除君主以外，有大夫，人數多少，不可詳考；有上將軍，諒只一人，史記越世家：「越王句踐反國，……欲使范蠡治國政，蠡對曰兵甲之事，種不如蠡，鎮撫國家，親附百姓，蠡不如種。于是舉國政屬大夫種，……而范蠡稱上將軍。」可知越制：上將軍統「兵甲之事」，大夫則「鎮撫國家，親附百姓」。至其軍隊則有「習流」「教士」「君子」諸名目。史記越世家云：

……乃發習流二千，教士四萬人，君子六千人，諸御千人，伐吳。……所謂「習流」，據司馬貞索隱，謂卽「流放之罪人，使之習戰，任爲卒伍」的人，所謂「教士」索隱謂卽「常所敎練之兵」；所謂「君子」，據裴駟集解，引韋昭說，謂卽「王所親近有志行者」。此種編法，大體和中國古制，不相上下。

現在進言閩越與東甌。史記卷一百十四東越列傳云：

「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句踐之後也。姓驂氏（集解：徐廣曰，驂，一作駱，索隱：徐廣說是，上云甌駱，此別云閩，不姓驂也。）秦已并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所謂鄱君者也。……漢擊項籍，無諸，搖，率越人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東冶，孝惠三年，舉高帝時越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世俗號爲東甌王。……」

這是閩越和東甌的來歷，牠不是獨立的邦國，只是漢政府的藩部吧了，不過

他們還時時要乘機變亂，給漢政府以莫大的打擊，直至漢武帝元封元年（西元前一一〇年）始將閩越和東甌，完全奠定。

（七）古代越國的建築物及遺冢

古代越國的建築物，據越絕書外傳記地傳所述，有城堡如下：

「句踐小城，山陰城也；……」

「山陰大城者，范蠡所築治也；……」

「東郭外南小城者，句踐冰室；……」

「北陽里城，大夫種城也，……」

「陽城里者，范蠡城也；……」

「會稽山上城者，句踐與吳戰，大敗棲於其中；……」

「會稽山北城者，子胥浮兵以守城是也；……」

「苦竹城者，句踐代吳，還封范蠡子也；……」

「北郭外路南溪北城者，句踐築鼓鐘宮也；……」

「浙江南路西城者，范蠡敦兵城也。」

又同書卷二外傳記吳地傳亦有關于越城的紀載：

「樓門外鴻城者，故越王城也。……」

「馬安溪上干城者，越干王之城也。……」

按同書同篇有：「按考烈王並越于瑯琊，後四十餘年，秦并楚，後四十年，

漢并秦到今二百四十二年；句踐徒瑯琊，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諸

語，是越絕著作年代，至早不能過建武二十八（西元五十二年）四庫全書總目卷六
十六越絕書十五卷條下，所附提要，謂作者爲「後漢初年人」，其說頗確，據此
則後漢初年中國東部，尚有無數越城遺存；上述各城的確實所在，今日多已不易
考知；惟所謂山陰二城，當在今浙江紹興縣內，舊紹興卽舊山陰縣或會稽縣地，

其地亦名大越，後改山陰。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云：

「……是時徙大越民置餘杭，伊攻口故障，因徙天下有罪適吏民置海南故大越處，以備東海外越，乃更名大越曰山陰。……」

山陰已爲大越舊地，則其有古代越城遺存，乃是當然事例，是等遺城據越絕記載皆有「陸門」「水門」，建築頗完備，可惜現在已沒法看見，不易考證了！

越絕外傳記地傳尚載古越遺臺：

「稷山者，句踐齋戒臺也。……」

「龜山者，句踐起怪游臺也；……」

「駕臺，周六百步，今安城里；

「離臺，周五百六十步，今淮陽里北。」

又有宮室或其他建置。同書同篇云：

「句踐小城，山陰城也，……今倉庫是其宮臺處也，周六百二十步，柱長三

丈五尺三寸，靈高丈六尺，宮有百戶，高丈二尺五寸。……

「美人宮，周五百九十步；……」

「安城里高庫者，句踐伐吳，禽夫差，以爲勝兵，築庫高閣之；……
「舟室者，句踐船宮也；……」

「巫里，……其亭祠今爲和公郡社禪墟；
「防塉者，越所以遏吳軍也；」

至于古越所遺冢墓，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亦曾記載：

「若耶大冢者，句踐所徙葬先君夫鑰冢也，去縣二十五里；
「木客大冢者，句踐父允常冢也；……」

「民酉大冢者，句踐客秦伊善炤龜者冢也；……」

「種山者，句踐大夫種也；

「夫山者，句踐絕糧困也，其山上大冢，句踐庶子冢也。……」

這些遺冢，如能勘實其地，爲之發掘，或者還可多得些古代越族遺物，以推證古越的文化，可惜今日時勢，不許我們這樣的追索，說來亦徒自痛恨而已！

(註)此文係羅香林先生「古代越族考」中的第五節因與吳越古文化有關故轉錄於此

仲雍之國

何天行

—釋吳—

說文：「吳，郡也。」古文作吳，𠂇。又曰：「姓也，大言也。」正韻；「吳，國名。」按金文吳字作：

吳

師酉敦

吳

父姵

石鼓文

吳亦作此。（與師酉敦同）按史記吳太伯世家云：

「周武王克殷，求

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又云：「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

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太伯之奔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集解引宋忠曰：「句吳，太伯始所居地名。」索隱曰：「荆者，楚之舊號，以州言之曰；荆蠻者，閩也。南夷之名蠻，亦稱越。此言自號句吳，吳起名於太伯，明以前未有吳號。地在楚越之界，故稱荆蠻。」顏師古註漢書，以吳言句者，夷之發聲，猶言「於越」耳。此史稱吳之所由起也！

夷攷其實，釋名云：「吳，虞也。太伯讓位而不就，歸封於此，虞其志也。」是則吳卽虞矣！按集韻曰：「虞古作吳。」甲骨有虞字，作：

吳 殷虛書契前編二九

否 殷虛卜辭二〇三〇

商承祚云：「按古文從虎之字，多省彑，卜辭之吳，疑卽虞字。吳方尊蓋虞

作吳，亦省虎，與此同。」卜辭虞字卽吳字；證以金文古籀，形體悉同，知爲一字。按說文云：「虞，驕虞也。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仁獸也；從虎，吳聲。」

按金文虞辭寇壺：虞字作𦵯其上菑，文卽虎，卜辭省虎爲吳字。故史言太伯虞仲之地，亦並稱吳。今按漢書地理志云：「殷道既衰，周太王亶父興郊梁之地，長子太伯，次曰仲雍。少曰公季，公季有聖子昌，太王欲傳國焉。太伯仲雍辭行采藥，遂奔荆蠻。公季嗣立，至昌爲西伯，受命而王。」又曰：「太伯初奔荆蠻，荆蠻歸之，號曰句吳。太伯卒，仲雍立，至曾孫周章，而武王克殷。又封周章弟中於河北。是爲北吳。後世謂之虞，十二世爲晉所滅。」又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有太陽，顏師古注云：「吳山在西；上有吳城，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是爲虞公。爲晉所滅。」史記索隱云：「夏都安邑，虞仲都太陽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墟。左傳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則虞仲是太王之子必也。又論語稱虞仲夷逸隱居放言，是仲雍稱虞仲。今周章之弟，亦稱虞仲者，蓋周章之弟，字仲，始封

於虞，故曰虞仲。則仲雍本字仲，而爲吳之始祖。故後代亦稱虞仲。所以祖與孫同號也。」由前之說，則仲雍本字仲，而爲吳之始祖。其謂周章之弟虞仲與太王之子虞仲爲祖孫同號者，蓋襲史記之誤，而爲之曲說，殆不知虞仲卽一人，不可不明辨而訂之也。按：

吳越春秋吳太伯傳云：

「太伯，仲雍，知古公欲以國及昌，古公病，二人託名采藥於衡山，遂之荆蠻。」

證之左傳僖公五年宮之奇曰：

「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

史記周本紀云：

「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生昌，

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

據此則史記之說，既有疑問。史公言：「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
（吳太伯世家亦曰：周太王亶父興郊（卽岐）梁之地。長子曰太伯次曰仲雍。）

第又曰：「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蠻夷，」然則既稱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吳世家）豈復得謂「周太王亶父興岐梁之地，長子曰太伯，次曰仲雍」（全上）哉？而况言「乃二人亡如荆蠻」乎？此爲史公之誤，明矣。

今考太王之自邠遷岐，乃踰河而西。河東之虞，意卽爲太伯虞仲之國。合之穆天子傳所謂：「太王亶父始作西土，」正爲周人自太王始西遷之明證。而太伯虞仲似未之從也。至吳越春秋言「二人託名采藥於衡山，遂之荆蠻」，（漢書地理

志同)者，衡山卽指河東大陽之虞山虞阪而言。寰宇記云：「太行山有路，名曰虞阪。周武王封仲雍之後虞仲於夏墟，因虞爲稱。謂之虞阪。」此說雖誤以仲雍虞仲爲二人；然其地蓋卽此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會稽山一名衡山，在越會稽縣東南十二里。」越絕書云：「禹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會州計，更名茅山曰會稽。」又按水經河水注云：「河水東過陝縣北，河北有茅城，故茅亭，爲茅戎邑。津亦取焉。」然則茅山以茅城茅津茅亭推之，其其地望正河北大陽，卽夏墟地。而會稽之名，亦必源於斯矣。至括地志稱：會稽山在越州會稽縣東南十二里者，迺地名傳播後之誤說；而史稱太伯所封之地，本在河北，初未嘗遠奔江南之荆蠻，復何疑哉？

攷帝王世紀曰：「帝舜，有虞姚姓也。」

潛夫論，「帝舜，姓虞。」

史記五帝本紀：「虞舜者，名曰重華，」索隱曰：「虞，國名。在河東大陽。」

縣。」

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故虞城在陝西河北縣東北五十里虞山之上。」

酈道元水經注：「幹橋東北有虞城，堯以女嬪於虞之地也。」古史言舜都蒲阪，（今山西永濟縣）國號有虞氏，而子孫封於梁國之虞縣。（今山西平陸縣）

左傳昭公三年杜注「虞國，在河東大陽縣。」漢書地理志：「虞縣屬梁國。」其地在今山西接陝西之境，後之虞阪，虞山，具因虞爲稱，亦卽史言武王封太伯仲雍之地也。故大陽之地名虞，實託始於舜時。其後虞吳並稱，或謂虞曰吳，如國語齊語云：

「西服流沙西吳；」（韋注：流沙西吳，雍州之地。）

又按管子小匡篇：

「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北至於弧竹、山戎、穢貉、拘秦夏，西至流沙西。」

西虞卽西吳。其地在甘肅之東，接陝西境。蓋以齊語及管子之地望觀之，虞處西陲，故以西虞名之焉。又石鼓文第十鼓云：

「吳人鄰亟，朝夕敬惕，載西載北，勿奄勿伐。」而「獻用」用「」。口大祝。（據邃古齋石索釋文）

王國維兩周金石文韻讀作：「吳人憐口，口夕敬口，覩口覩北，勿奄勿伏。」莊述祖石鼓然疑。

「第十鼓曰：吳人憐亟，夙夕敬口，覩齒覩北，勿奄勿伏。」諸釋以夙爲朝或以爲敕；以伏爲伐，皆誤，成釋吳爲吳嶽，或破字，讀爲虞。人，亦於義難通。彼吳嶽之人，安所用其哀憐極疾哉？

蓋南人皆都建業，建業爲吳都故地。故北人謂南人曰吳人。」

據此則石鼓所謂吳人，謂爲南人西徙後之明證，殆無不可。石鼓爲秦代刻石（詳馬衡石鼓爲秦代刻石考）秦與虞並處西陲，故目吳曰鄰；而石鼓所謂吳人

必其爲虞人矣。其第五鼓曰；「口口自廊從馭，口佳舟以道。」王國維謂丁戊二鼓廊字爲地名雍之專字，（廊，舊釋爲廓，非；亦見第四鼓。王說見觀堂別集補遺與馬叙平論石鼓書）從知虞人之地在雍甚明。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有汧，顏師古注：「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右扶風爲秦內史，漢高帝元年屬雍國。卽廊地也。則太伯仲雍所奔之吳，又明爲雍之吳山矣！

按金文有虞司寇壺。銘：

『虞司寇伯吹作寶壺，用萬用孝，用斬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之』（據綴遺齊彝器考釋冊六，第十三卷）

又吳龍父毀銘：

「吳龍父作皇祖考庚孟隣毀、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擣古錄金文卷二）

右二銘均屬虞器。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云：「金文虞字每作吳，吳越之吳則作攻歟，攻敵，攻吳」傳世有攻吳王夫差鑑，（見王國維觀堂外集攻吳王夫差

鑑跋) 及攻敵王厥劍(全上)諸器。王國維云：「吳歨同音，工歨卽攻吳，皆句吳之異文。古音工攻在東部，句在侯部會二部之字陰陽對轉。」(全上)是攻吳卽江南之句吳。史稱武王封太伯之吳，則爲今陝西隴西之虞。然則二者爲一族歛抑史稱江南之吳，敷會而託始於周太伯之後歟？今請益其說。按卜辭：

「丙賁，缶，吳口」(戰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戊，一六七。)

吳字羅振玉舊釋爲矢，郭沫若始以爲吳字。(見近人陳夢家古文字中之商同祭祀引。詳見郭著卜辭通纂) 又按卜辭：

「貞口于王吳宰。」(全上引)

卜辭吳卽王吳。而王吳卽吳王。(卜辭通纂) 王吳爲殷之高祖，亦卽句吳之祖。是不啻句吳與殷爲同祖矣！惟王吳之於殷，猶卜辭稱其高祖王亥與王恆。則句吳之祖屬殷，復又何疑？而殷者，南方之民族。今試以二端證之：

其一、山海經大荒東經：「有黑齒之國，帝俊生黑齒。」

大荒南經：「大荒之中，有不庭之山。滎水出焉。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姚姓……南屬大荒，……南旁名曰從淵。舜之所浴也。」

又云：「南海渚中有神人，面珥兩青蛇，踐兩赤蛇，曰不廷胡余。有神名曰因，因乎南方；曰因乎夸風。曰乎民。處南極，以出入風。……帝舜生無淫。」

按帝俊卽帝舜，殷之始祖。（王國維古史新證）帝舜生黑齒。則帝舜不啻爲南方黑齒雕題之祖矣。而不廷胡余者，不廷卽不庭之山；胡余卽史稱越始祖無餘也。帝舜生無淫者，卽越之祖無壬也。（參見史記越世家及越絕書）據此則殷商之祖，並出南方；及殷都景山，（在河南偃師縣南。詩經集傳引春秋傳：「商湯有景毫之命。」）陶唐氏火正闕伯之居商邱也，（今河南歸德；左傳襄公九年及括地志。唐卽卜辭大乙，卜辭屢見唐字，亦卽成湯。說詳王國維古史新證）而殷之

輜輶遂奄有黃河流域。甲骨中有吳字，卽殷人至北國時所作。此其證一也。

其二，按卜辭云：

「貞寔於𡇉」（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十八頁）

「寔于𡇉口牢。」（全上）

「寔于𡇉六牛。」（全上卷七第二十頁）

「貞求年于𡇉九牛。」（羅氏拓本）

按𡇉二形象人首手足之形。說文爻部：「夔，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從貞，已，止。爻其手足。」廣韻集韻𤊚本字。王國維古史新證曰：「此稱高祖夔，按卜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或高祖亥，大乙稱高祖乙。則夔必爲商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卽帝嚳也。帝嚳之名，見於逸書。書序：『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毫，從先王居。作帝告。』史記殷本紀告作誥，索隱曰：「一作岱。」按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管子侈靡篇皆以岱爲嚳。……史記五帝本紀

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叅。』……祭法：『殷人禘嚳，』魯語作：『殷人禘舜。』舜亦當作叅。嚳爲契父，爲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禘之。卜辭稱高祖夔，乃與王亥大乙相同。亦疑亦嚳不足以當之矣。』又按綱目冠編：『帝堯一名叅。』卜辭稱帝叅（夔）爲殷之遠祖；而叅，夔者，卽古代猱猿類動物。說文：『猴，夔也。』考猴、猱並出南方。楚地多猴，故國語鄭語云：『莘姓夔越。』其地在今湖北秭歸縣東境，（參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冊新獲卜辭後記）而今四川有夔州；皆其明證。至三峽之猿，古人已都道之。卜辭稱高祖夔，其爲殷商之祖，源出南方，又何疑哉？此其證二也。

今據吳世系，（馬驥：繹史吳世系圖，路史國名記，及春秋世族譜）其始祖仲雍，夙以爲周太王之次子者，按亦帝舜之後，而源出於南方。按山海經大荒東經：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合虛。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國。帝俊生中容。」

呂氏春秋本味篇云：

「指姑之東，中容之國，有赤木玄木之葉焉；」

按仲或作中。（見前引漢書地理志）中容卽仲雍容。古音在東部。雍古音亦在東部，二字同部旁轉，知爲一字。則中容（仲雍）者，亦帝舜之子，而吳之祖也。指姑一作姑餘。舊校云：「指一作枯。案齊民要術十引則括姑。則枯亦括之訛。」又云：「指姑乃姑餘，山名在東南方。淮南記曰：軼鶴難於姑餘是也。」復按淮南子覽冥訓云：

「過歸雁於碣石，軼鶴難於姑餘。」

高誘註云：「自後過前軼曰：姑餘，山名，在吳。」又：

史記河渠書云：「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又云：「上姑蘇，望五湖。」

集解曰：「五湖，湖名耳。實一湖。今太湖是也。在吳西南。」

古音姑，餘同部；蘇，餘亦同部。姑餘卽後世之『姑蘇』。而山海經所謂「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合虛，……有中容之國。」者，合虛以聲類求之，古音虛，蘇同在魚部，而合則在談部。二部之字陰陽對轉，知合虛亦卽姑蘇或姑餘，！據此以觀則吳之遠祖爲殷，或吳與殷爲同祖。源出南方，斷然矣。

故史稱「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蠻之說」者，其事設當周武王翦商之際，距史稱仲雍之時已閱數世。殆不知仲雍（本應作中容）卽吳之祖，其始與周太王無與，而爲舜之後也。蓋舜都蒲阪。國號有虞，是時吳之延拓，已及於今陝西之境。舊史因虞地後復屬雍，故以仲雍說之。而以南方之吳，比附於周太伯之後，復以爲太伯仲雍乃奔荆蠻者，殆恐爲儒家宗周封建之義，按實適本末倒置耳。

觀逸書所記中容之國，即可知吳之所由起矣！

一九三六，五，十五。于漚。

吳越民族文身談

陸樹枏

文身是原始民族間普遍流行的一種習俗。在西文爲“Tattooing”，源出太平洋 Polynesia 土人語“Tattan”，意謂刺染。我國古代所稱黥記、點青、筍青、點黑、刺青、刺文、刺字等，也都是指文身而言。文身的動機，據人類學家民族學家的報告，有種種的說法。有的以爲是裝飾的關係，原始民族的野蠻人，常喜歡在自己身體上加以無謂的裝飾 (Verneinliche Verschönerung)，如澳洲土人的畫身和剜瘢痕，Buschmänner 人和 Eskimo 人的愛用雕文，以誇示美點，都是原始時代，人類的美術衝動驅迫他們這樣做的。有的以爲是宗教或圖騰的關係，因爲蠻族的文身，都有一定的儀式，由酋長或僧侶主持着。並且各族的圖式，各個不同，從古至今，世守勿替。某族的圖式。就是某族的標誌，這是很含有圖騰

的意味的。有的以爲是愛情或婚姻的關係，原始民族，他們得到了意中人，相愛之餘，就替情人涅繪以表示愛情。至今海南島黎人還有這種風俗。而且他們在結婚的時候，也有繡面的舉動，那麼，文身和性愛不無干係了。但也有的以爲文身可以避邪防患，祓除祟怪，保護祥和，是文身又有符籙的用意。後世以文身施於犯罪的人，使他永爲棄人。也是文身的一種。

縱觀古今典籍，遍察東西習俗，文身之舉，差不多無地無之。不但野蠻的人，智識幼稚的人愛文身，便是後世貴爲酋長，尊如帝皇也有做文身的玩意兒的。例如南洋各島酋長的在身上雕文；印度巴洛達國王鬼喀爾妃子在額上手上刺花；英王喬治五世的在臂上雕五色的飛龍；德親王伏蘭希司的在右臂刺捕蟲的小蛙。日本明治初年，文身之風，也盛行一時，法律特置專條禁止。俄皇尼古拉斯曾親自文身，希臘王后也酷愛此道，可知文身的陋俗，到得文明時代，還是普遍流行於世界各國。至於我國，文身的起源也很早，依資治通鑑綱目所說：

「文面始於有苗，書伊訓篇，臣下不匡其刑墨。孔氏曰：鑿其額，涅以墨也。呂刑篇，苗民爰始淫爲劓刖椽黥。孔氏曰：三苗之主頑凶苦民，始爲截人耳鼻，椽陰黥面。胡致堂曰：然則文面之法，起於有苗也。涅其額者，五刑之正；黥其面者，五雷之法。額受墨涅，若膚疾然，雖刑而不害。以字文面，則棄人矣。」

我國文身，始於文面；而文面創於有苗。禮記王制篇云：

「東方曰夷，被髮文身，……南方曰蠻，雕題交趾。」疏云：「題，額也。謂以丹青雕題其額。」又山海經海內南經云：

「雕題國在鬱水南，鬱水出湘陵南海，一曰相慮。」註云：「黥涅其面，書體爲采，卽鮫人也。」

大概古代東南兩方的蠻人，都已有雕文的習俗，所以古來稗官野史，通人筆札，都有記載。但因年代久遠，流傳簡略，真象不免漸漸泯沒了。

現在我們且談到吳越民族的文身問題。吳越的斷髮文身，由來已久，相傳是開始於吳太伯時代的。因為吳越地處東南海濱，人民習於水上生活，常有水族的患害，所以斷髮文身以資祛避。歷代典籍記載頗多，如：

一、左傳哀七年：「子貢曰：「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纁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

二、左傳哀十二年：「吳短髮。」

三、墨子公孟：「越王勾踐，剪髮文身。」

四、淮南子泰族訓：「剝肌膚，鏟及革，被劍流血，至難也，然越爲之以求榮也。」

五、說苑奉使：「越剪髮文身。」

六、史記吳世家：「太伯仲雍二人，久犇荆蠻，斷髮文身，示不可用。」

七、史記越世家：「斷髮文身，披草萊而居焉。」

八、莊子逍遙遊篇：「宋人資章甫適諸越，越人短髮文身，無所用之。」

此外，國策趙策亦云：

「被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鯢冠穀縫，大吳之國也。」

而事物起源記的更為詳細，大致說：

「今世俗皆文身，作魚龍、飛僊、鬼神等像，或為花卉文字，舊云起於周太王之子吳大伯，避王季歷而之句吳，斷髮文身，以象龍子，避蛟龍之患。而史記越世家言，夏后帝少康之庶子，封於會稽，文身斷髮。」

從上面這些記載看來，吳越民族當周時，因環境的關係，為避却自然界的龍蛇之患，就實行文身了的。而所畫的，也是些魚龍，飛仙，鬼神之類，總之，畫上形象，足以嚇退或避免自然界的襲擊和侵害。不過照淮南子所說：「越為之以求榮」的話，那麼古代吳越人的文身，也許還含有裝飾的意義在裏面。所謂「虛榮為文身之母」(Eitelkeit ist die mutter der Körerbemahlung)一般人肯受了

痛苦，把肉身雕題的花花色色，除了防患之外，和驚敵求愛，歸於自然，怕也有連帶的關係罷。

中國古文化由東南傳播於

黃河流域

衛聚賢

中國的文化向主由西北傳播於東南的，余除考證殷民族由江蘇遷徙於河南外，茲以製陶器術及長柄兵器亦由東南傳入西北。

甲 石器

(1) 戈

楚詞國殤『操吳戈兮被犀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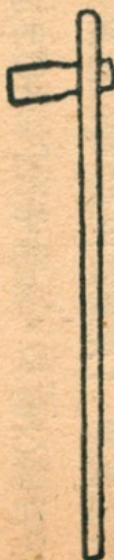
這當是以吳國出的戈爲有名。又按蚩尤爲苗民的酋長，而龍魚河圖言蚩尤造立兵杖刀戟大弩』(繹史引)，世本云：『蚩尤作五兵，戈、矛、戟、曾矛、夷矛』(路史後紀卷四注引。) 蚩尤所造之兵器，除弩係戰國末年由印度經湘南傳入

中國外（詳我古史研究第二集下冊六二四頁，商務本，）其中之『戈』與『吳戈』合而觀之，可知戈係吳地苗民發明的。

按浙江古蕩出土新石器時代的石戈（見圖三，）照片不大清晰，茲畫圖如下：



側面，上爲柄，下端爲刃。其置木柄如左：



墟的甲骨文上有戈字從戈的字，並有銅彫戈發現。殷人由江蘇北上，帶去在吳地發明的戈於北方。

(2) 矛

世本以矛亦蚩尤所發明，湖州錢山漾新石器時代遺址有石矛發現（見後慎微之先生的告報）殷墟亦有銅矛發現，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而黃河流域新石器

時代遺址尙無矛發現，是殷墟之矛，係殷人自東南帶去的。

(3) 錛

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有鉞（見圖一），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遺址中無鉞，殷墟亦無鉞。而銅器中有起鄭鉞（見小校經閣金石文字卷十第百十頁）。尚書顧命有『一人冕執鉞』，是北方在周代有鉞。按越王劍的『王戊』鉞字爲戊，吳越之越卽此戊字，戊字古字卽象鉞，國語吳語說吳王夫差黃池之會是『王親秉鉞』，是越國當以產鉞出名，越在吳南，殷墟無鉞，直至周代始由越地將鉞傳入北方。

戈矛鉞均爲吳越人所發明，而戈矛鉞均可置木柄爲長柄兵器。吳越的花紋及文字與黃河流域的花紋及文字比較，吳越均有柔性的表現，黃河流域爲强性的表現，是南方之强不如北方之强勇敢，而何以殷上甲微能擊敗夏人有易，而有易敗退於黃河以北？（見山海經郭注引紀年）這是因北人的石兵如斧刀鏟等均係手握，而南人的石兵如戈矛鉞均置木柄，短兵當戰不勝長兵，殷人所以能立足於黃河

流域者卽以此故。

乙 陶器

(1) 殷人善陶

史記五帝本紀『舜陶河濱……器皆不苦窳』韓非子難一『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馬，暮年而器牢』墨子有吳慮爲陶，自此爲舜。左傳襄二十五年，『昔虞閼父爲周之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左傳莊二年陳公子完奔齊，『使爲工正』。

(2) 殷人改善夏人陶器

左傳昭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曰閼伯……遷閼伯於商丘』，左傳襄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按高辛氏爲苗民始祖。後漢書南蠻傳以高辛氏有狗名般瓠，爲苗人之祖，是閼伯爲苗民。史記五帝本紀『帝堯爲陶唐氏』，後漢書郡國志稱堯爲陶堯，是堯爲夏人發明用陶做犀牛角而製造酒壺者（見古史研究第

三集，商務本），夏人作陶用殷人爲火正，是殷人改良夏人作陶的技術。

(3) 彩陶亦係受殷人影響而改良

新石器時代有一種陶器係『朱染其內，墨畫其外』（韓非子十過文）的彩陶（Painted pottery）在浙江江蘇未發現過，而在黃河流域甚多，可知彩陶非由吳越傳入中原的。休密特氏（H.Schmidt）安特生（Andersson）以亞諾（Anan）及特里波里采（Tripolje）所發現的彩陶與河南的仰韶等相同，以爲中國彩陶術是由西方輸入的。

甘肅的彩陶爲紅黑二色，但底爲淺紅，紅色近紫，黑色不深黑，畫紋甚粗；而仰韶西陰荆村的彩陶，底爲鮮紅色，上繪黑白紅三色花紋，紅爲深紅，黑甚黑，白甚白，筆畫甚細，粗畫的邊甚齊，是用筆描過的。是河南的彩陶較甘肅爲進步。

巴比侖製彩陶技術傳入中國，至甘肅時已失其真，到了山西河南，因與善製

陶的殷人接觸，由殷人改良夏人之陶，故彩陶在晉豫較甘肅為進步。

甘肅彩陶上繪有人羊狗龍鳥的形，但去文字尚遠。淮南子云：「蒼頡作書」而『倉頡』的拼音為『契』，契為刻字，甲骨文為刻文，是殷人發明刻的文字，故名其祖為契。

殷人在黃河流域可以立足之久，恃其製陶術與創造文字。



戈 石

置 柄 石 鋸



自圖係太平洋島中土著所用的石器。其石器如江浙出土的石鋸，是石鋸的木柄在古代或係如此裝置。

(採自 Wallis—Intrc. to Anthropology)

慶忌塔墓辯

陳志良

本年一月間浙江杭州通訊，有云：

『西湖下湖九蓮村後，近發現一春秋戰國時古跡，爲吳王僚公子慶忌塔墓。其南不數十步，爲黃季寬之柏廬，墓東爲桃花港，北爲棋盤山等，西爲蓮花涼亭，數年前轟動全國之陶劉慘案發生於此。鄰近卽昭慶寺後院，元代杭州路總管達魯花赤哇哇，於此鑿石築城焉。據昭慶寺志：塔圮於清康熙三年，中有小塔數千，及瓦棺細人數千，自圮迄今，逾三百年，久被湮沒於荒草崇石之間。近始發現，以事涉兩千年歷史文化，故已引起杭市史地家之注意，正在研究考證中。慶忌爲吳公子，被要離刺中要害而死，其舊居在杭之仁和倉橋，至今猶有考證焉』云云。附有照片，則土埠隆，然形如古墓，前樹石碑一，上刻「古

慶忌塔址」字樣。

杭州史地學家對此問題之考證與研究究竟如何，現不可知。竊意慶忌爲吳國公子，涉江爲要離刺死，何以墓在杭州？此其可疑者一；所謂「慶忌塔」者，究屬何義，與公子慶忌有何關係？此其可疑者二；此所謂之「慶忌」，是否爲吳公子慶忌，抑另有所指？此其可疑者三。本此三點疑慮，爰作辯證如下。

欲明瞭慶忌之事蹟，須先敘述吳國內閏之概況。按句吳立國，至壽夢而益大稱王，壽夢生有四子，長曰諸樊，次曰餘祭，三曰餘昧，四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及壽夢死，季札讓不可，乃立長子諸樊，十三年諸樊卒，弟餘祭立，十七年餘祭卒，弟餘昧立，四年餘昧卒，欲立季札，季札讓逃去，乃立餘昧之子僚爲王。查壽夢之前，吳國所行者，爲「父死子承制」（均據史記），壽夢欲立少子季札，其子輩乃更改舊法而行「兄終弟及制」，季札既經逃避，不願爲王，其國王應以壽夢長子諸樊之子公子光承襲，於理乃合；今以第三子餘昧之子僚爲王

於虞，故曰虞仲。則仲雍本字仲，而爲吳之始祖。故後代亦稱虞仲。所以祖與孫同號也。」由前之說，則仲雍本字仲，而爲吳之始祖。其謂周章之弟虞仲與太王之子虞仲爲祖孫同號者，蓋襲史記之誤，而爲之曲說，殆不知虞仲卽一人，不可不明辨而訂之也。按：

《吳越春秋吳太伯傳》云：

「太伯，仲雍，知古公欲以國及昌，古公病，二人託名采藥於衡山，遂之荆蠻。」

證之左傳僖公五年宮之奇曰：

「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

史記周本紀云：

「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生昌，

『吳王欲殺王子慶忌，而莫之能殺，吳王患之。要離曰：「臣能之」。吳王曰：「汝惡能乎？」吾嘗以六馬逐之江上矣，而不能及，射之矢，左右滿把而不能中。今汝拔劍不能舉臂，上車則不能登軾。汝惡能？」要離曰：「士患不勇耳！奚患於不能？」王誠能助臣，請必能』。吳王曰「諾」。明日加要離罪焉，摶執妻子焚之而揚其灰。要離走，往見王子慶忌於衛。……要離與王子慶忌居有閒，謂王子慶忌曰：「吳之無道也愈甚，請與王子往奪之國」，王子慶忌曰「善」，乃與要離俱涉於江，中江，拔劍以刺王子慶忌。……

史記吳世家與刺客列傳，未見慶忌或要離之名，而在別篇見到者，爲：

范睢傳：『成荆，孟賁，王慶忌，夏育之勇焉而死』。

司馬相如傳：是時天子方好自擊熊彘，馳逐野獸。相如上疏諫之，其辭曰：『臣聞物有同類而殊能者；故力稱烏獲，捷言慶忌，勇期孟賁』。——漢書同惟野獸作「獣獸」。文選司馬相如上疏諫獵文並同。

其他各書之言及慶忌與要離者，如下：

國策魏策四：『要離之刺慶也，倉鷹擊於殿上』。

淮南子銓言訓：『王子慶忌死於劍』。

又說山訓：『慶忌死，劍鋒不給搏』。——高註：慶忌，吳王僚之子也，要離爲闔閭刺之故死劍，不及設其捷疾之力。

又說林訓：『王子慶忌，足躡麋鹿，手搏兕虎』。

揚子法言淵騫篇！『或問要離非義者與，不以家辭國？曰：離也，火妻灰子，以求反於慶忌，實蜘蛛之劖也，焉可該之義也』！

文選左思吳都賦：『捷若慶忌，勇若專諸』。

又郭景純江賦：『悍要離之圖慶，在中流而推戈』。

要離刺慶忌的故事，最詳細者爲漢趙曄所著吳越春秋第四闔閭內傳，其詞云

闔閭二年，吳王前既殺王僚，又憂慶忌之在鄰國，恐合諸侯來伐，問子胥曰：『昔專諸之事於寡人厚矣！今聞公子慶忌有計於諸侯，吾食不甘味，臥不安席，以付子。』子胥乃見要離曰：『吳王聞子高義，惟一臨之』。乃與子胥見吳王，王曰：『子何爲者？』要離曰：『臣國東千里之人，臣細小無力，迎風則僵，負風則伏，大王有命，敢不盡力！』吳王心非子胥進此人，默然不言。要離卽進曰：『大王患慶忌乎？臣能殺之。』王曰：『慶忌之勇，世所聞也；筋骨果勁，萬人莫當，走追奔獸，手接飛鳥，骨騰肉飛，拊膝數百里。吾嘗追之於江，駟馬馳不及，射之闔接矢，不可中。今子之力不如也。』要離曰：『……臣詐以負罪出奔，願王戮臣妻子，斷臣右臂，慶忌必信臣矣！』王曰：『諾。』要離乃詐得罪出奔吳王取其妻子，焚棄於市。要離乃奔諸侯，而行怨言，以無罪聞於天下。遂如衛，求見慶忌，見曰：『闔閭無道，王子所知，今戮吾妻子，焚之於市，無罪見誅。吳國之事，吾知其情，願因王子之勇，闔閭

可得也，何不與我東之於吳？」慶忌信其謀，後三月，揀士卒，遂之吳。將渡江之中流，要離力微坐於上風，其風勢以矛鈎其冠，順風而刺慶忌。慶忌顧而揮之，三捽其頭於水中，乃加於膝上，『嘻嘻哉，天下之勇士也，乃敢加兵刃於我！』左右欲殺之，慶忌止之曰：『此天下勇士，豈可一日而殺天下勇士二人哉！』乃誠左右曰：『可令還吳，以旌其忠。』於是慶忌死。

《吳越春秋》所叙，當係總合過去諸家所記之傳說，而加以有系統之記錄，於斯可見。要離之事蹟，他書未詳，而伍員之薦舉要離，因有其超人之毅力故也。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亦有叙及云：

子胥曰：『姓要名離，臣昔嘗見曾折辱壯士椒丘訴也。……椒丘訴者，東海上人也，爲齊王使於吳，過淮津，欲飲馬於津，津吏曰：「水中有神，見馬卽出，以害其馬，君勿飲也。」訴曰：「壯士所當，何神敢干？」乃使從者飲馬於津水，神果取其馬，馬沒，椒丘訴大怒，袒褐持劍，入水求神決戰；連日

出，眇其一目，遂之吳，會於及人之喪，訴持其與水神戰之勇也，而輕傲於士大夫，言辭不遜，有陵人之氣。要離與之對坐，合坐，不忍其溢於力也，乃挫訴曰：「吾聞勇士之鬥也，與日戰不移表，與鬼神戰者不旋踵，於人戰者不達聲，生往死還，不受其辱。今子與神鬥於水，亡馬失御，又受眇目之病，形殘名勇，勇士所恥。卽不喪命於敵，而戀其生，猶微色於我哉！」於是椒丘訴卒於詰責恨怒並發，瞑卽往攻要離……訴投劍而歎曰：「吾之勇也，人莫敢訾覬者，離乃加吾之上，此天下壯士也。」臣聞要離若斯，誠以聞矣』。

綜上所引各書而論：慶忌爲要離所刺，當屬事實。同時可知他又是勇而力大，以捷疾聞，死於江中，與水有關。慶忌之死，依左傳言，雖有『以說於越』之語，然爲『吳人殺之』，當死於吳。據呂氏春秋及吳越春秋，則由衛返吳，被刺於江中。「衛」是否爲山東觀城縣西之衛縣，抑係河南淇縣之衛國，雖未指明，要亦長江以北之地。慶忌由楚返吳，應從長江順流而下；由衛返吳，亦須過淮渡

江，故其所死之江，當以淮河或長江爲近是。慶忌與越之關係已經極少，無死於越，葬於杭州之可能。更有進者。杭州向屬越地，闔閭之時，吳國雖強，尙未併越，公子慶忌與越之關係，當然甚少。

從史料上研究，已考明如上：然則杭州之「慶忌塔」與「慶忌」，究作何義，應另找別說以求解釋。

白澤圖以「慶忌」爲水怪之名。辭源云西湖有「慶忌塔」（未見詳說。）下列諸書，亦以爲「慶忌」是水怪或水神：

管子：涸澤數百歲，谷之不徒，水之不絕者生慶忌。

搜神記：慶忌者，其狀若神，其長四寸，衣黃衣戴黃蓋，乘小馬，好疾馳，以其名呼之，可使千里外，一日返報。

海賦注：水石之精名慶忌，狀如人，乘轎，一馳千里，以其名呼之，可以入水捕魚。

又：涸澤之精，亦名慶忌，長四寸，黃冠黃衣，呼其名，可使一日千里。
西陽雜俎：灶神名魄，狀如美女，又姓張名單，字子郭，夫人字卿忌，有六女。慶卿古通，如慶雲作卿雲，龜字從竈係，水族動物。

又見新聞報所載之一段神話，大可作為本題的解答，略謂：慶忌塔是鎮壓水怪之塔，地點在西湖之旁。某年大風水，塔被吹毀，湖中即有水怪發現，時出傷人，溺斃了多人。某君胆素壯，彙夜潛伏塔旁，以觀其異。午夜，湖中躍出似人非人，似獸非獸，披頭散之髮怪物一頭，忽一變而為美女，適有一人經過，致為所迷。將溺於湖。某君乃大呼，怪遂入水，而迷者得救。於是重修慶忌塔，水怪乃絕。

本來「塔」是佛家以為供奉，報恩，鎮壓，贖罪，懺悔等等的表現物，其源始於印度。江南之有佛教，始於三國時康居僧人僧會之用幻術得到舍利珠，取得孫權之信仰，乃崇奉佛教，大興佛塔（詳見高僧傳初集。）於此可見慶忌塔係佛教

傳入中國之制度。且塔圮時，中有小塔數千，此種小塔，當係懺悔贖罪之用，如雷峯塔之「藏經」，康藏民族用糌粑或坭土所做之「喳喳」（形如小塔，高數寸），功用相同。

依民俗學的立論上言：公子慶忌，有勇力而又捷疾，且慘死於江中，有死而爲怪爲神之可能。管子與搜神記所記之慶忌，亦甚捷疾，黃衣黃冠，亦爲王者與王子之象徵。故水怪（神）慶忌，當係公子慶忌演化而成的。

惟西湖旁之「慶忌塔」，當爲鎮壓水怪慶忌之塔，爲民俗學上的遺留物；而非歷史中公子慶忌的墓或紀念物也。

虞舜耕地葬地的探討

孔君詒

我想在舜的耕處及葬地中，求得箇舜的故事原始發生之地，舜是殷族之祖，是與虞吳有關，這應是頗可確定的事，實不致有什麼懷疑了。但舜的傳說地域究竟在那裏，什麼地方才是舜的發源地呢？我略加推究而使我惘然，愈推敲愈不能加以決定，古史實在太殘闕，太變化了，這真是件沒可奈何的事。

一件故事，一箇名人，爲一般人所傳誦時，他的故事就會像流星似的四散分佈，遺留于各地，還有一民族分布之時，此地的型式，每會整套的或略加變化的遷徙于另一地，這樣的事實，我們隨處都能遇到不需舉例。因此某某數地的同樣傳說，我們不能像前人樣的必需確定于一地，除了顯然明白這是後出的有意製造者外，我們不能確然指定某地時，不妨一併使其成立，且慢歸納於一宗，這雖似

是不澈底的，但學者似乎應有這持重的態度。

對於舜的耕地及葬地，我們正遇到了這困難，自然所謂「耕地」，所謂「葬地」，是根本不可信的妄談，這猶之常熟巫咸墓，西湖慶忌塔，說墓裏是葬着巫咸先生的肉身，慶忌塔下邊是慶忌的尸體，這未免常識不足，令人失笑，但常熟有巫咸墓的傳說，常熟是一定與巫咸會發生過關係，西湖有慶忌塔，也一定慶忌塔是與慶忌有關，我們攷究舜的耕地與葬地，也正抱這態度去推究，若說這裏才真是舜耘耔之地，那裏才真是舜窀穸之宮，那不免痴人說夢，作者是不致如此愚蠢的。

又有須聲明的，舜是蛙是龜，依文字說：他根本不是一個人，舜是否有此一人，現在無從檢探，但即使舜在古代確有其人，而他的各種功蹟，各種事業，決不是古代真實的一大名人的舜的正確史實，這是應屬可信的，舜的傳說的全部，我們應視為某一族的綜合的故事（歷史）或是一族的某時期的進程的縮影，（如舜

植陶)或是某一制度故事式的代表記事，(如舜娶堯二女是服務婚姻之代表傳說)這些故事或與別一人發生影響，或與別一事互生關聯，刻舟求劍的像民國史樣的研求，這會是反與事實遠離的，我們先須明瞭了這幾個原則，然後再讀下文，才不致枘鑿不納，視作笑談。

(一) 舜耕漁地

史記：「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舜耕歷山，爲古代普通傳說之一，歷山鄭玄以爲在河東，括地志：「蒲州河東縣，雷首山一名中條山，亦名歷山，亦名首陽山，亦名蒲山，亦名襄山，亦名甘棗山，亦名猪山，亦名狗頭山，亦名薄山，亦名吳山，此山西起雷首山東至吳坂凡十一名，隨州縣分之」，這是以歷山謂在中原的。

此外歷山更有數處：

(一) 在察哈爾涿鹿縣西南，魏氏風土記：「潘城西北三里有歷山，山上有虞舜廟又延慶縣西北亦有歷山」。

(二) 在山東歷城縣南五里，水經注。「歷城南對山，山上有舜祠。舜耕歷山，亦云在此，山下有大穴，謂之舜井」，齊乘：「又名千佛山」，方輿紀要：「或以爲卽靡笄山」。

(三) 在山東濮縣東南七十里，接菏澤縣界，水經注：「雷澤西南十里許，有小山孤立峻上，亭亭傑峙，謂之歷山，有陶墟，郭緣生言舜耕陶所在，墟阜連屬，濱帶瓠河，卽鄭玄所謂「歷山在河東有舜井」者。

(四) 在山西翼城縣東南七十里，相傳舜耕於此，上有舜王坪。

(五) 在山西永濟縣東南六十里，卽雷首之脈也，水經注：「歷山謂之歷觀，舜所耕處也」，括地志：「雷首山，亦名歷山」。

(六) 今無錫惠山，一名歷山，漢書地理志：「無錫有歷山」，又無錫舜山亦

名歷山，咸淳毗陵志：「歷山俗名舜山」。

(七)在安徽東流縣東三十里，三國吳志：「周鮒誘曹休從皖道進江上，已從南岸相對歷口爲應」，歷口即歷山之口。

(八)在安徽和縣西北，亦名亭山今日歷陽山，夏桀死于此。

(九)在浙江餘姚縣西北六十里，舊經云：越有歷山舜井象田，以舜之餘族封於餘姚，故子孫像舜以名之，寰宇記：舜漁于餘姚漁浦湖。

(十)在浙江永康縣南三十里，亦名釜歷山，其巔有田，有井，有潭，皆以舜名。

案歷山分隸於江浙魯晉冀徽諸地，凡稱歷山者都與舜有關係，此應諸名均出於「舜耕于歷山」一語而來，故凡名歷山的均從舜出，舜爲奄族，其演變的故事，自與奄民族遷徙有關，奄族原始地，以余證之，應在今江淮一帶，則歷山爲舜耕地其可信者有：

一、無錫惠山。

二、安徽和縣歷陽山。

三、山東濮縣雷澤。

四、浙江餘姚的舜井象田。

我們相信堯舜禹故事的原始地應在江浙皖三省的地方，舜爲殷族，他的故事的流布，既與殷族的遷徙有關，則山西翼城的舜王坪，（路史：「舜初家於冀」說未可信，冀卽奄原始地不在安邑附近），永濟的雷首山自屬盤庚北遷以後的傳說，並不是原始的，山東歷城的對山，及察省的歷山，都是殷族北移後的故事，都不能爲舜的原始發生地，故不詳述；今惟將上列四處，略作攷證于後。

一、惠山：一名慧山，前人以爲西域僧慧遠，居此山故名，《寰宇記》：一名九龍山，一名冠龍山，一名九隴山，吳地記古名華山，又名西神山，又名龍門山。

案九龍山應與雲南保山縣九隆山出諸一源，以後漢書西南夷傳哀牢夷婦生十子的故事爲證，九龍是由龍生九子的傳說來，寰宇記九華山一名九子山，則九龍山華山實從一源，慧通歸字對字卽禱癸的禱，華慧惠歷同从旅社來，惠山應爲古代禱祭之地，慧遠之說，疑出後人附會，惠山既爲古代禱地，則舜耕之說，頗屬接近，但舜字从龜蛙，龍从龜蛙演化而來，惠山稱九龍山，其名似出自舜後，惠山很少虞舜旁證，不能視爲舜耕原始之地。

二、安徽和縣歷陽山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史記「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孔安國謂鳴條在山西安邑，路史謂安邑有鳴條陌者卽此，但括地志謂「廬州巢縣有巢湖，卽尙書成湯代桀，放於南巢者也」，淮南子：「湯敗桀於歷山，與妹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鄭玄曰：「鳴條南夷地名」

，我們以夏禹娶塗山氏，夏的中心故事在皖省的立場說來，夏桀死於今和縣的歷山，似較可信。桀卒鳴條，是死在歷山，則舜卒鳴條，自也應在此地。我頗疑心舜生諸馮，遷於負夏卒于鳴條的話，是指殷族一代的大事而言，夏與殷從前以爲是相續的二代，但以桀紂相似，湯武相似爲言，頗疑夏殷是一故事的分歧，至少也是橫的紀事，而不是縱的沿革，因之舜卒鳴條，我以爲卽指桀死鳴條而言並不是二事，（此說太遠于古史，待再證確定，寫此存一說罷了）。（諸馮在山東菏澤縣南五十里，應卽舜生地，負夏前人以爲衛地，疑卽指盤庚北遷事，又河南鞏縣有貢山卽邙山支麓，疑卽負夏地），以此爲證，舜耕歷山，地在和縣說亦可通。

（安徽懷遠亦可信見後）

三、山東濮縣雷澤 舜耕于歷山，漁于雷澤，書禹貢「雷夏既澤」，周禮注

：「雷夏在成陽」，水經注：「雷澤在成陽故城西北，昔華胥履大跡處也，其陂東西二十餘里，南北十五里，卽舜所漁也」，雷澤在今濮縣東南，又「陶於河濱」，河濱在曹州附近：「作什器于壽丘」，壽丘在曲阜縣東北八里，帝王世紀：「黃帝生於壽丘」卽此，又壽通兆又卽陶，陶丘在山東定陶縣西南七里，地近曹縣，書禹貢：「濟入于河，溢爲榮，東出於陶丘北」，歷山雷澤陶丘，皆在今菏澤相近，則歷山在菏澤，而舜之故事中心地在今蘇魯豫相交會之地，應爲頗可信之說法。淮南子以爲河濱在蒲陶城北，孟津有陶河之稱，實由舜生于冀，以冀謂在山西而誤，一說河濱在鄆城則與菏澤甚近，應也可信路史「什器于壽丘」上有「灰于常羊」之語，常羊未知今何地，然山東滕縣東南有常邑，卽詩魯頌所謂「居常與許」之常，又常莊在鄆城縣東北當沮河東岸，二地亦與菏澤相距頗近，常羊或卽在常邑常莊地亦未可知。

宋書符瑞志：「炎帝神農氏，母女登，遊于華陽有神龍首，感女登於常羊山，生炎帝有聖德」，炎帝神農與舜在前人的記載上是顯爲兩人，不容合併，但我們以新的見解解釋，則古時諸名人的傳說，往往互受影響，數人或往往卽是一人，炎帝與舜實生關係，炎帝神農生于常羊山，恰與堯的故事相同更與舜灰于常羊一語有聯繫之跡，淮南子天文：「東南爲常羊之維」山海經：大荒西經：「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常陽之山（卽常羊）日月所入」，日所入山一名崦嵫，穆天子傳：「天子升于弇山」，郭注：「弇茲山」，常羊，常陽，崦嵫，弇茲應爲一山，前人以爲山在今甘肅天水縣，山海經：「鳥鼠同穴山西南日崦嵫下有虞泉」，崦嵫，在甘肅，與淮南子說不合，然奄，弇卽商奄，弇山應在商奄地，則淮南子說爲勝。郭注牖于西經之西字，以爲地在甘肅，實非古誼（說神農生于甘肅也是令人詫異的）常羊不知今何地，華陽亦不得其可靠之地。

名，以華陽爲在句容茅山爲可信，則常羊應與惠山爲近，（惠山本有華山一名）此種糾結，我等祇能用各方面的旁證，以指定其地域若須瞭如指掌，實所不能，（很有原始地已失了痕跡，後出的地名反而顯赫的，如奄與殷，殷爲後出，而反比奄有名）但神農堯舜是生於東南一帶，諸人實產生于相近的地方，則似乎是不用懷疑的。

路史記舜事後有頓丘買貴傅虛賣賤之言，頓丘安徽滁縣，河南濬縣及江蘇徐州山東兗州都有之，兗州較近荷澤，傅虛不知何地，傅陽縣古偃陽國故地在今嶧縣南五十里，其東有傅家莊，偃應同富，與舜有關（舜一作蕩）則頓丘傅虛亦應在蘇魯交界。

以各方面互證而得的結果我們可知舜耕于歷山，以在山東濮縣相近的說法爲最可靠，無錫惠山，安徽和縣也頗可信，但故事的各部門，不及濮縣荷澤的完全，因此我暫時予以假定，以爲舜的故事中心地應在今山東濮縣，荷澤縣鄆城曹縣

一帶（再擴大些說爲蘇魯交壤地）舜的故事傳說，在奄莫（龜）鼴之後，在「明」「蒙」「冥」「殷」之前，（這是以字形爲證的，奄莫鼴鼴爲純象形，餘已參有他形）。

舜字從炎，一作舜，乃從齒出，齒乃蔡字古文，蔡大龜也，凡從炎之字均與舜有關，故炎帝神聖亦與舜有相通之跡，舜與炎相通，故從炎之地名，亦可謂與舜有關。

在浙江有剡山，剡城縣，剡溪，剡譽，鄒縣。

剡山 在浙江嵊縣治後，北峯名星子，稍下名白塔，支隴延袤十數里，俗傳秦始皇東遊，使人劙此山以洩王氣，今山南剡坑是也。

剡城縣 地在嵊縣西南。

剡溪 在曹娥江上游，寰宇記：「剡溪在剡縣南一百五十步卽王子猷雪夜訪

戴達處

剡谿 在浙江慈谿縣北，前江後海，形勢險固。（慈谿西有蜀山，與餘姚近。亦與奄族有關）。

剡縣 在嵊縣西南十二里，吳越更名瞻縣。（瞻與蟾有關）以上諸地俱與餘姚相近，（姚江又稱舜江）則餘姚爲舜的傳說產生地亦無不可。

關於炎的地名他處亦有之如炎，如鄭，如談（卽譚）。

炎人 *列子*：「楚之南有炎人之國，其親戚死，刲其肉而棄，然後埋其骨，迺成爲孝子」。

炎方 南方也，杜甫詩：「鴻洞此炎方」。

炎湖 卽洞庭湖，「韓愈詩炎湖度氛氲」。

炎徼 南方邊遠之地，江淹文：「冰州炎徼，來獻其琛」。

炎方乃指南方邊遠之地，以文字言炎字較剡鄭爲古，然以義言，則諸名似由

炎，成炎熱解後之名，呂氏春秋：「南方曰炎天」，炎方乃普指南邊言，非一地專名，故不得爲炎在南方邊徼之地，（炎通融，衡山一名祝融峯，炎融衡都與奄有關係，然炎轉爲融乃後出的，故仍不能證炎在湘南）。

鄭 己姓國一作嬴姓，故城在今山東鄭城縣西南境，或曰卽譚國，左傳襄公七年「鄭子來朝」，竹書紀年：「晉烈公四年，越子邾句滅鄭」。

鄭城縣 春秋鄭子國，清屬山東沂州府，今濟寧附近。

鄭縣 周時鄭國，故城在今山東鄭城縣西南三十里。又，江蘇丹徒縣晉時置鄭縣。

鄭 在今山東南部，鄭城縣在濟寧附近，更與鄆城菏澤近，則舜的故事中心地應在山東江蘇交界似更可徵信。

談州 在廣西，談縣在四川，與本文之證不相涉，不多贅。

譚 羸姓，春秋時滅於齊，故城在今歷城縣東南七十里，亦作覃，鄭，春秋

莊公十年：「齊師滅譚」。杜注：「譚在濟南平陵縣西南」。

譚在濟南相近與菏澤略遠，然鄭譚互通，則譚或卽鄭，並非二國；金文「王在炎」，炎在奄地，亦應在江蘇安徽山東間，舜的歷史表現地應在淮河下游或餘姚附近應近事實。

舜耕漁地既得假定如上，茲再探究舜的葬地。

(二) 舜葬地

史記：「舜崩于蒼梧」，山海經海內南經：「蒼梧山帝舜葬其陽」，竹書紀年郡國志均這樣說。孟子以爲卒于鳴條，路史載有虞氏：「十有七載，天見妖孽，黃星躔鉅，帝乃死以瓦棺葬于紀，是爲鳴條」，注：「紀卽冀，故紀后爲冀后，今河東皮氏東北有冀亭，冀子國也，鳴條在安邑西北，其地相近」，帝紀言河中有舜冢，見廣川家學。風土記：「上虞有舜冢」，郡國志：「上虞東有姚丘舜葬

之所，東有谷林，曰舜生地」，大荒南經：「帝舜葬岳山，帝堯帝嚳皆葬於岳山，而帝嚳家曰頓丘臺，則岳山可說卽頓丘地。」

依上所說舜的葬地有：

一、蒼梧山。

二、鳴條。（冀，紀地）

三、上虞。

四、岳山。（應卽頓丘）

鳴條路史以爲在安邑冀地，但以紀爲言，紀應卽杞，杞國杜預以爲初在陳留雍丘縣，後遷淳于，在山東安丘縣東北，然杞爲夏禹之後，桀死鳴條，地當在安徽，則杞似亦應在安徽地，安徽懷遠縣靈壁縣均有已吾縣，懷遠縣南有塗山，尤與夏族有關，則鳴條亦似應在懷遠縣，又山東曹縣東南有已氏縣，曹縣與菏澤相近，似也可信，舜卒鳴條，鳴條在懷遠在和縣在曹縣，均較在安邑爲可信。

上虞在餘姚西，風土記：「舜東之夷人，生于姚丘撫水之汭捐石之東」姚丘在上虞東，又始寧有舜耕田，始寧在上虞南鄉，上虞爲舜葬地亦可信。

頓丘在兗州地，帝嚳帝舜同爲龜蛙，舜葬於頓丘，說也可通：

蒼梧爲舜葬地，除路史有辨外，前人皆信之不疑，蒼梧在湖南寧遠縣一名九疑，「舜望九峯疑禹而悲，從臣九作九悲之歌因爲之疑」，此說自不可信，述異記：「去湘水岸三十有相思官，望帝臺爲二妃之迹」，書：「舜陟方而卒」，陟方是巡狩，路史非之，謂虞帝遜禹於洞庭，張樂，成於洞庭之野，舜耄期勸劇，歸國已久，安有巡狩之事，其說甚是，且舜死時年百十有一，二妃年應相若，其不能遠涉相從，亦不言可喻，（育葬陳倉，育卽娥皇先舜而死），舜九十五使禹攝政，又五年苗叛南征，則年正百歲，古人年歲，本難確信，但舜決無遠出陟方事，乃頗爲顯明之事，蒼梧在湖南南境，乃後出的傳說，應不須贅辨，（洞庭疑指太湖，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昔李公佐至永和九年從元公錫泛

洞庭登包山入靈洞得古岳瀆經第八卷，包山卽太湖之洞庭西山，周處以爲太湖卽雷澤，此則可爲無錫惠山作證）。

除蒼梧爲九疑山在湖南寧遠縣之外，蒼梧縣爲在廣西梧州鬱林地此則地域更遠，恐難徵信。

在江蘇灌雲有雲臺山，九域志寰宇記皆作蒼梧山，雲臺山之名，是明神宗時借四川雲臺山之名以名，灌雲蒼梧山亦名都山，又名鬱林山，舊在海中，以此分南北兩口，今連大陸，漢末黃巾起，邴原將家入海住鬱洲山，晉孫恩自廣陵浮海而北，劉裕躡之於郁州卽此地，水經注：「朐縣東北海中之大洲，謂之郁州，山海經：所謂郁山在海中者也，隋書地理志：「東海縣有鬱林山」卽此，詩小雅：「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漢書地理志以爲在右扶風郁夷縣，卽今陝西醴縣西地，以余證之；應在郁州。」

雲臺山有一松，土人以爲乃三代物，謂樹有靈，則灌雲雲臺山，古爲蒼梧山

，彼地頗有古代傳說，舜葬蒼梧，地在今東海灌雲境應亦可信。此外巴陵，江華亦有舜墓之說，會稽山有虞舜巡狩臺，臺下有望陵祠此亦爲與舜有關之事。

舜的葬地，其可信的有：

- 一、江蘇灌雲雲臺山。
- 二、安徽懷遠縣，和縣。
- 三、浙江上虞，會稽。
- 四、在山東曹縣，頓丘。
- 五、太湖相近地。



綜上所證，我等可得舜的故事中心地，應以山東菏澤縣一帶，浙江餘姚縣一帶，爲最可信的原始地，江蘇太湖一帶，安徽懷遠和縣一帶，也不能說全無依據。

。其他祇能視為後出的傳說，這些地方都可信以爲真，但不能說是原始產生地。在本文探討中有幾點可指示我們攷古的態度，如：

一、古代聖賢的故事中心地應在東南濱海諸地，前人歷史每以河南陝西等地實之，使我國文化中心自東南移之黃河流域，此等事實充滿于載籍，我等應一一予以指正。

二、古代名人的活動範圍，先儒每遠指于邊遠徼僻之地，如崑崙三危黑水及舜葬蒼梧之類不一而足，我等亦應重新加以攷正，不應盲從。

三、研究古代史實，對於年代地域事業行蹤的探討不應如現代史似的一求其答案，我們祇能用綜合的互證，以求其較爲可信的說法，寧多存疑，勿作嚮壁杜撰不正當確定。

四、以帝嚳冢又稱頓丘臺，堯冢亦稱堯臺爲證，古聖賢的史蹟如××墓××陵××臺等，我們應都視作前代官民福望神祇之地，一如今日的中山堂

，中山公園之類，有的確與本人有關，有的其實全無關聯的，堯舜黃帝太昊等的陵墓傳流于各地異說紛紜，其原因在此。

本文的探討不下什麼結論，而祇重在故事中心地的檢查，其理由即在于此。本文所言可信的耕地葬地，這不過是理論上的可能性，蓋然性，作者從不曾想到要持錘負畚，去從事發掘，以求實證，如路史所記舜妃之墓有什麼金銀器的發現的奇蹟，作者從無此種妄念。這樣的工作，應是一無所得而且是愚蠢的，（就是有得，自然不能說是舜之殉葬物而應爲祭器）。

本文推論是否有當，尙待通人是正。

（附錄）

一、後漢書西南夷傳：「哀牢夷婦人沙壹居牢山，捕魚水中，觸沈木有感，懷妊十月，產子男十人，後沈木化爲龍出水上，九子驚走，小子不能去，背龍而坐，龍因詆之，其母鳥語，爲背爲九，謂坐爲隆，因名子曰九